

說明備忘錄

安聯精選基金

重要提示：假如閣下對本說明備忘錄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閣下之獨立專業財務顧問之意見。

派發本說明備忘錄，及發售該等單位或會受若干地區之法律所限制，故此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管理人」）要求擁有本說明備忘錄之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在任何未獲批准提呈此項出售建議之地區，或在對任何人提呈此項出售建議或邀請會被視為不合法之地區，本說明備忘錄均不得被任何人用作構成提呈此項出售建議或邀請。

除非本說明備忘錄附有本信託之最近期之年報（如有），以及較年報近期之最新之中期報告，否則不得派發本說明備忘錄，該等財政報告應被視作本說明備忘錄之一部份。

發售該等單位乃以本說明備忘錄所載之資料及聲明為根據。任何人士提供之任何進一步資料或作出之聲明，均不可視為已獲管理人或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授權而予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不論派發本說明備忘錄，或發行單位，均不應假設為本信託之狀況自本文件刊發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附屬基金或本信託的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登記。單位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國人士、其賬戶、利益或實益而直接或間接發售、銷售或轉讓。申請人或須聲明彼等並非美國人士，且並非代任何美國人士申請單位，亦非為意圖向美國人士轉售而購入單位。附屬基金或本信託的單位不得向任何美國納稅人（如本文件所界定者）或其賬戶或實益而提呈發售、銷售或轉讓。

美國人士或美國納稅人務請留意「6.其他資料」中「單位持有人之限制」一節及其中所述管理人之強制變現權力。

有意購買該等單位之人士應自行了解：

- (i) 在彼等持有國籍、居籍、通常居住或註冊成立之國家 / 地區有關進行該購買之法律規定；
- (ii) 彼等因購買或出售單位可能面對之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及
- (iii) 與購買、持有或出售該等單位可能有關之所得稅及其他稅務影響。

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單位之價格可升亦可跌。投資者亦須注意，在若干情況下，變現該等單位可能受到限制。

管理人願就本說明備忘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此文件所載並無遺漏足以令該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重大事實。本說明備忘錄可不時更新。有意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向管理人查詢本說明備忘錄是否曾刊發任何補充文件或本公司是否曾刊發較新的說明備忘錄。

根據英國《金融服務法》（「金融服務法」）第75節之條文本信託乃一種集合投資計劃。然而，本信託就該金融服務法而言並非為已獲認可之計劃，故此，該等單位在英國僅可由認可人士向根據該金融服務法獲認可從事投資業務，或日常業務涉及收購及出售與本信託所投資之資產屬於同類之其他人士推銷，或按照一九九一年金融服務（不受規管計劃之推銷）規例進行推銷。本文件就該金融服務法第57節而言，並未得到根據該金融服務法獲認可人士批准。故此，本說明備忘錄在英國僅可向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投資廣告）（豁免）一九九六年法令第11(3)條所述之人士，或可合法向其刊發或傳閱之人士刊發或傳閱。

本信託及「附屬基金」一節所列各附屬基金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6條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核准，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本說明備忘錄已獲證監會認可。該項認可並不表示積金局及證監會就管理人或各附屬基金作出官方推介或保證，亦不就管理人或各附屬基金的商業優點或表現作出擔保。認可既不表示管理人或任何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保證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投資者。本說明備忘錄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投資者如對本信託基金或任何附屬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與管理人聯絡。欲與管理人聯絡，投資者可：

- 致函管理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2樓）；或
- 致電安聯投資退休服務專線2238 8238。

管理人將迅速回應任何查詢或投訴。

二零二六年三月

聯絡資料

如有垂詢，請聯絡
安聯投資退休服務專線：2238 8238
電郵：hkretirement@allianzgi.com
網址：hk.allianzgi.com

重要提示	1
1. 管理人及受託人	4
2. 本信託	
引言	4
附屬基金	4
單位之類別	5
投資目標及政策	11
風險因素	19
投資限制	35
投資政策之更改	41
分派政策	41
3. 管理及行政	
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42
受託人	42
副管理人	42
收費及費用	43
管理人與受託人之交易及安排	46
報告及賬目	46
4. 單位之交易	
估值日	47
交易期	47
認購手續	47
變現手續	49
轉換單位	50
提供個人資料	50
暫停估值及買賣	50
淨資產之估值	51
波幅定價機制	51
資產淨值之資料	52
單位形式	52
轉讓	52
5. 稅務	53
6. 其他資料	
單位持有人之限制	58
表決權	60
本信託及各附屬基金之合併、分拆及終止	60
管轄法律	60
信託契約	61
7. 釋義	62

1. 管理人及受託人

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2樓

管理人之董事

曾錚小姐
薛永輝先生
龍媛媛小姐
余子玲小姐
Khalil Soubra先生

受託人及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1樓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

2. 本信託

引言

安聯精選基金乃遵照香港法例並根據信託契約而成立之開放式單位信託。本信託屬傘子式信託，並可持續向投資者發售不同附屬基金(「附屬基金」)之單位(「該等單位」)。任何附屬基金亦可發行不同類別(「類別」)之單位，而任何附屬基金所發行之每種類別之單位可能受不同之條件所規限，而該等條款包括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持有量、發行該等單位之任何首次費用水平、任何轉換費用水平、每年准許之免費轉換次數及就某類別須支付之管理人費用或受託人費用水平。信託契約規限將予發行之單位，並授予單位持有人權利，可按有關附屬基金中有關類別單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變現彼等之單位。

管理人之現時意向為本信託主要可作為退休保障計劃及公積金之投資工具。

附屬基金

本信託根據本說明備忘錄及信託契約之條款，提供下述十八項附屬基金以供認購：

股票基金

安聯精選亞洲基金
安聯精選歐洲多元投資風格基金
安聯精選美國多元投資風格基金
安聯精選中國A股基金
安聯精選大中華基金
安聯精選香港基金
安聯精選日本基金
安聯精選環球股票基金

固定收益基金

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安聯精選靈活均衡基金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
安聯精選增長基金
安聯精選東方基金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
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

各附屬基金已根據強積金規例第6條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惟只有普通單位可供強積金計劃投資。在授出該核准及認可時，積金局及證監會均不對任何附屬基金作出正式推薦或保證，並且不就任何附屬基金的商業優點或表現作出擔保。核准及認可既不表示任何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保證任何附屬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投資者。積金局及證監會對本信託或任何附屬基金之財政狀況是否穩健，或就此作出之任何聲明或發表之意見是否屬實均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單位之類別

各附屬基金均設有以下類別單位：

附屬基金	單位類別
所有附屬基金（安聯精選美國多元投資風格基金、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及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除外）	「普通 - A」單位 「普通 - B」單位 「普通 - C」單位 「普通 - I」單位 「普通 - F」單位 「行政 - A」單位 「行政 - B」單位
安聯精選美國多元投資風格基金及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	「普通 - A」單位 「普通 - B」單位 「普通 - C」單位

附屬基金	單位類別
	「普通 - 中國 C」單位 (人民幣) # 「普通 - 中國 C」單位 (人民幣對沖) # 「普通 - 中國 C」單位 (美元) # 「普通 - I」單位 「普通 - F」單位 「行政 - A」單位 「行政 - B」單位
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 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	「普通」單位 「普通 - C」單位 「普通 - I」單位 「普通 - F」單位 「行政」單位
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	「普通」單位 「普通 - I」單位 「普通 - F」單位 「行政」單位

單位類別貨幣有別於附屬基金結算貨幣之單位類別，可按下表所載的方式發行。單位類別的單位類別貨幣在於單位類別名稱後以括號顯示（如單位類別貨幣為港元的「普通 - C」單位，其名為「普通 - C」單位（港元））。

自2025年8月31日起，管理人亦可發行貨幣對沖單位類別（「貨幣對沖類別」），其單位類別名稱中須顯示「對沖」（例如：「普通 - 中國 C」單位（人民幣對沖））。就該等貨幣對沖類別而言，管理人致力將單位類別貨幣與附屬基金計價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降至最低。由於此類外匯對沖可能為特定貨幣對沖類別的利益而使用，因此其成本及對沖交易產生的盈虧應僅由該貨幣對沖類別承擔。投資者應注意，與此類對沖相關的額外成本包括借貸成本（如有）以及與用於實施對沖的工具和合約相關的交易成本。對沖交易的成本及產生的盈虧將反映於相關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各附屬基金之不同類別單位之主要差別概述於下表。

單位類別 (附註1)	結算 貨幣	單位類別 貨幣	一般投資規定	管理費	行政費	
所有附屬基金 (安聯精選日本基金、安聯精選歐洲多元投資風格基金、安聯精選美國多元投資風格基金、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及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除外)：						
「普通 - A」單位	港元	港元	就退休保障計劃及公積金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所協定者	每年0.45%	不適用	
			就其他投資者而言：每名投資者計劃於本信託持有超過50,000,000港元的總投資			
「普通 - B」單位		港元	港元	就退休保障計劃及公積金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所協定者	每年0.65%	不適用
				就其他投資者而言：每名投資者計劃於本信託持有2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的總投資		
「普通 - C」單位		港元	港元	就退休保障計劃及公積金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所協定者	每年1.5%	不適用
				就其他投資者而言：每名投資者計劃於本信託持有少於20,000,000港元的總投資		

單位類別 (附註1)	結算 貨幣	單位類別 貨幣	一般投資規定	管理費	行政費
「普通 - I」單位		港元	由管理人所管理或擔任顧問又或管理人所同意的基金/ 投資組合	無	不適用
「普通 - F」單位		港元	由管理人所管理或擔任顧問又或管理人所同意的基金/ 投資組合	無	不適用
「行政 - A」單位		港元	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所協定者	每年0.45%	每年0.45%
「行政 - B」單位		港元		每年0.65%	每年0.45%
安聯精選歐洲多元投資風格基金：					
「普通 - A」單位	歐元	港元	就退休保障計劃及公積金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 所協定者	每年0.45%	不適用
			就其他投資者而言：每名投資者計劃於本信託持有超過 50,000,000港元的總投資		
「普通 - B」單位		港元	就退休保障計劃及公積金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 所協定者	每年0.65%	不適用
			就其他投資者而言：每名投資者計劃於本信託持有 2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的總投資		
「普通 - C」單位		港元	就退休保障計劃及公積金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 所協定者	每年1.5%	不適用
			就其他投資者而言：每名投資者計劃於本信託持有少於 20,000,000港元的總投資		
「普通 - I」單位		港元	由管理人所管理或擔任顧問又或管理人所同意的基金/ 投資組合	無	不適用
「普通 - F」單位		港元	由管理人所管理或擔任顧問又或管理人所同意的基金/ 投資組合	無	不適用
「行政 - A」單位	港元	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所協定者	每年0.45%	每年0.45%	
「行政 - B」單位	港元		每年0.65%	每年0.45%	
安聯精選美國多元投資風格基金：					
「普通 - A」單位	美元	港元	就退休保障計劃及公積金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 所協定者	每年0.45%	不適用
			就其他投資者而言：每名投資者計劃於本信託持有超過 50,000,000港元的總投資		
「普通 - B」單位		港元	就退休保障計劃及公積金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 所協定者	每年0.65%	不適用
			就其他投資者而言：每名投資者計劃於本信託持有 2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的總投資		
「普通 - C」單位		港元	就退休保障計劃及公積金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 所協定者	每年1.5%	不適用
			就其他投資者而言：每名投資者計劃於本信託持有少於 20,000,000港元的總投資		
「普通 - 中國 C」 單位 (人民幣) #		中國人民幣	僅適用於中國內地投資者 (待附屬基金根據內地與香港 基金互認安排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在中國內地發售)	每年1.5%	不適用
「普通 - 中國 C」 單位 (人民幣對沖) #		中國人民幣	僅適用於中國內地投資者 (待附屬基金根據內地與香港 基金互認安排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在中國內地發售)	每年1.5%	不適用
「普通 - 中國 C」 單位 (美元) #	美元	僅適用於中國內地投資者 (待附屬基金根據內地與香港 基金互認安排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在中國內地發售)	每年1.5%	不適用	

單位類別 (附註1)	結算 貨幣	單位類別 貨幣	一般投資規定	管理費	行政費
「普通 - I」單位		港元	由管理人所管理或擔任顧問又或管理人所同意的基金/ 投資組合	無	不適用
「普通 - F」單位		港元	由管理人所管理或擔任顧問又或管理人所同意的基金/ 投資組合	無	不適用
「行政 - A」單位		港元	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所協定者	每年0.45%	每年0.45%
「行政 - B」單位		港元		每年0.65%	每年0.45%
安聯精選日本基金：					
「普通 - A」單位	日圓	港元	就退休保障計劃及公積金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 所協定者	每年0.45%	不適用
			就其他投資者而言：每名投資者計劃於本信託持有超過 50,000,000港元的總投資		
「普通 - B」單位		港元	就退休保障計劃及公積金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 所協定者	每年0.65%	不適用
			就其他投資者而言：每名投資者計劃於本信託持有 2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的總投資		
「普通 - C」單位		港元	就退休保障計劃及公積金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 所協定者	每年1.5%	不適用
			就其他投資者而言：每名投資者計劃於本信託持有少於 20,000,000港元的總投資		
「普通 - I」單位		港元	由管理人所管理或擔任顧問又或管理人所同意的基金/ 投資組合	無	不適用
「普通 - F」單位		港元	由管理人所管理或擔任顧問又或管理人所同意的基金/ 投資組合	無	不適用
「行政 - A」單位	港元	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所協定者	每年0.45%	每年0.45%	
「行政 - B」單位	港元		每年0.65%	每年0.45%	
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					
「普通 - A」單位	美元	港元	就退休保障計劃及公積金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 所協定者	每年0.45%	不適用
			就其他投資者而言：每名投資者計劃於本信託持有超過 50,000,000港元的總投資		
「普通 - B」單位		港元	就退休保障計劃及公積金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 所協定者	每年0.65%	不適用
			就其他投資者而言：每名投資者計劃於本信託持有 2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的總投資		
「普通 - C」單位		港元	就退休保障計劃及公積金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 所協定者	每年1.00%	不適用
			就其他投資者而言：每名投資者計劃於本信託持有少於 20,000,000港元的總投資		
「普通 - 中國 C」 單位 (人民幣) #		中國人民幣	僅適用於中國內地投資者 (待附屬基金根據內地與香港 基金互認安排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在中國內地發售)	每年1.00%	不適用
「普通 - 中國 C」 單位 (人民幣對沖) #		中國人民幣	僅適用於中國內地投資者 (待附屬基金根據內地與香港 基金互認安排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在中國內地發售)	每年1.00%	不適用
「普通 - 中國 C」 單位 (美元) #	美元	僅適用於中國內地投資者 (待附屬基金根據內地與香港 基金互認安排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在中國內地發售)	每年1.00%	不適用	
「普通 - I」單位	港元	由管理人所管理或擔任顧問又或管理人所同意的基金/ 投資組合	無	不適用	
「普通 - F」單位	港元	由管理人所管理或擔任顧問又或管理人所同意的基金/ 投資組合	無	不適用	

單位類別 (附註1)	結算 貨幣	單位類別 貨幣	一般投資規定	管理費	行政費
			投資組合		
「行政 - A」單位		港元	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所協定者	每年0.45%	每年0.45%
「行政 - B」單位		港元		每年0.65%	每年0.45%
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普通」單位	中國 人民幣	港元	供強積金計劃中強積金保守基金以外的投資者作投資	每年0.25%	不適用
「普通」單位		中國人民幣	供強積金計劃中強積金保守基金以外的投資者作投資	每年0.25%	不適用
「普通 - C」單位		中國人民幣	供與管理人訂立單獨分銷協議的非強積金計劃投資者作投資	每年0.30%	不適用
「普通 - I」單位		港元	由管理人所管理或擔任顧問又或管理人所同意的基金/投資組合	無	不適用
「普通 - F」單位		港元	由管理人所管理或擔任顧問又或管理人所同意的基金/投資組合	無	不適用
「行政」單位		港元	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所協定者	每年0.25%	每年0.45%
「行政」單位		中國人民幣	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所協定者	每年0.25%	每年0.45%
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					
「普通」單位	港元	港元	供強積金計劃中的強積金保守基金及(如管理人同意)其他退休保障計劃及公積金作投資	每年0.25%	不適用
「普通 - I」單位		港元	由管理人所管理或擔任顧問又或管理人所同意的基金/投資組合	無	不適用
「普通 - F」單位		港元	由管理人所管理或擔任顧問又或管理人所同意的基金/投資組合	無	不適用
「行政」單位		港元	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所協定者	每年0.25%	每年0.45%
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					
「普通」單位	港元	港元	供強積金計劃中強積金保守基金以外的投資者作投資	每年0.25%	不適用
「普通 - C」單位		港元	供與管理人訂立單獨分銷協議的非強積金計劃投資者作投資	每年0.30%	不適用
「普通 - I」單位		港元	由管理人所管理或擔任顧問又或管理人所同意的基金/投資組合	無	不適用
「普通 - F」單位		港元	由管理人所管理或擔任顧問又或管理人所同意的基金/投資組合	無	不適用
「行政」單位		港元	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如管理人與計劃受託人所協定者	每年0.25%	每年0.45%

自2025年8月31日起提供

附註1

投資者所投資之單位類別將由管理人於收到認購申請時，考慮到投資者每年投資之預計水平、退休保障計劃之僱員數目及管理人認為有關之其他資料後決定。惟只有普通單位將會發售予強積金計劃。

除另獲管理人同意外，「普通 - I」單位只會向由管理人所管理或擔任顧問的基金/投資組合又或管理人所同意的基金/投資組合發行。管理人可全權絕對酌情接納或拒絕認購「普通 - I」單位的認購申請。目前管

理人並無計劃就「普通 - I」單位收取任何管理費。

除另獲管理人同意外，「普通 - F」單位只會向由管理人所管理或擔任顧問又或管理人所同意的基金／投資組合發行。管理人擁有接納或拒絕認購「普通 - F」單位認購申請的唯一絕對酌情權。目前「普通 - F」單位並不收取管理費及過戶登記處費用。

「行政」單位專為符合以下條件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設，而該等計劃的僱主：

- 須由行政管理人向其強積金計劃提供獨立及專業之行政服務；
- 已為其計劃委任該種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及
- 有意讓行政管理人向投資於附屬基金的計劃成員提供或繼續向彼等提供行政服務。

投資者須注意港元流動基金之「行政」單位只會發售予獲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而該計劃之行政服務提供者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前已與管理人協定投資於該單位，而其他投資者則不受接納投資於該「行政」單位。

為反映不同類別之單位須負擔不同之管理費，與此同時維持各附屬基金中不同類別單位之持有人各自之利益，某一類別之每個單位將代表有關之附屬基金中一定數目之不分割股份（「股份」），而信託契約中載有條文，據此任何某一類別之每個單位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將於每個估值日作出調整，以計入適用於該類別單位之收費水平。

一種類別之單位所適用之收費水平越高，該類別之單位於有關附屬基金所佔之股份數目則越少。舉例而言，由於「普通 - B」單位適用之管理費水平較「普通 - A」單位適用之管理費用為高，「普通 - B」單位所佔之股份數目與「普通 - A」單位所佔之股份數目比較會逐漸減少。

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附屬基金以有關其之風險組合釐定各自不同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其細節如下：

安聯精選大中華基金之目標為主要透過投資於(i)香港及台灣股票市場；或(ii)其絕大部份收入及／或溢利乃來自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之公司，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本附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i)直接透過滬／深港通及／或QFI制度或(ii)（如適用）間接透過有關規例不時容許的其他合資格工具（如有）投資於中國A股。本附屬基金會將其最少70%之資產（一般可多達100%）投資於上述(i)及(ii)，其餘資產則投資於短期定息證券及／或現金作現金管理用途。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本附屬基金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本附屬基金會將港元實際貨幣風險承擔維持在不少於總資產淨值30%之水平。

安聯精選東方基金之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亞太區、包括，但不限制於日本、韓國、中國內地、澳洲、台灣及香港公司之債務證券、可換股債務證券及股票，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與收入。為求達致其投資目標，本附屬基金會：(i)在股市向好時將大約75%至100%之資產投資於亞太區股票，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務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ii)在股市一般情況時將大約65%至75%之資產投資於亞太區股票，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務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及(iii)在股市轉淡時將大約50%至75%之資產投資於亞太區股票，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務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本附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i)直接透過滬／深港通及／或QFI制度或(ii)（如適用）間接透過有關規例不時容許的其他合資格工具（如有）投資於中國A股。本附屬基金可將不超過10%之資產投資於亞太區以外地區之債務證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例如美國國庫通貨膨脹保值債券及國庫債券。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本附屬基金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本附屬基金會將港元實際貨幣風險承擔維持在不少於總資產淨值30%之水平。

安聯精選香港基金之目標為透過主要（即不少於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香港股票（包括香港上市之中國證券）而取得長期資本增長。就其餘資產部份而言，本附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因透過滬／深港通交易，或在香港設置業務或業務與香港有關（例如部份收入來自香港及／或在香港提供貨品／服務及／或設置業務）而與香港相關的中國A股。該等中國A股投資可(i)直接透過滬／深港通及／或QFI制度或(ii)（如適用）間接透過有關規例不時容許的其他合資格工具（如有）進行。

安聯精選亞洲基金之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股票（主要為亞洲的股票市場）而取得長期資本增長。

本附屬基金：

- 最少有7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且其發行公司乃在亞洲國家／地區（可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南韓、台灣、印度、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惟不包括日本）註冊成立，又或其絕大部份收入及／或溢利均源自該等亞洲國家／地區；以及
- 亦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市場或上文所述者以外的證券，可包括（例如）現金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符合積金局所訂最低信貸評級要求的短期定息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i)直接透過滬／深港通及／或QFI制度或(ii)（如適用）間接透過有關規例不時容許的其他合資格工具（如有）投資於中國A股。

本附屬基金所投資股票乃屬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本附屬基金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在積金局所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股票。

目前，本附屬基金不擬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且本附屬基金不會訂立反向回購協議。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本附屬基金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安聯精選增長基金之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取得最高之長期整體回報。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摩根士丹利全球股市指數（即涵蓋全球主要股市，包括日本、北美、亞洲及歐洲）所包括之多個國家。

本附屬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管理人基於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i) 本信託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相關APIFs」）及/或(ii) ITCIS（「相關ITCIS」）。所有相關APIFs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s)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ITCIS均獲積金局核准。在授出該核准及認可時，積金局及證監會均不對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視情況而定）作出正式推薦或保證，並且不就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的商業優點或表現作出擔保。核准及認可既不表示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保證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投資者。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將其最少80%及最多10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並將最多2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一般而言，本附屬基金預期透過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將其9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及1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本附屬基金會投資於5隻或更多的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本附屬基金透過其在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的投資，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

預期本附屬基金會將70%至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APIFs，以及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ITCIS。

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將由管理人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及對本附屬基金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本附屬基金可將其中最多4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香港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包括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證券）實現長期資本增長。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2. 本信託」中「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

透過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本附屬基金將：

- 主要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股票，其中大部份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
- 投資於評級達到BBB-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Baa3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管理人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本附屬基金投資的相關ITCIS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擁有一大部份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份證券。

本附屬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相關ITCIS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本附屬基金及相關APIFs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但相關ITCIS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之目標為透過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取得高水平（市場之上）之長期整體回報。預期本附屬基金會將資產之7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之30%投資於定息證券。本附屬基金之定息證券部份將包含一系列環球定息票據。本附屬基金之股票部份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股市之股票，而小部份則由管理人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股市之股票。本附屬基金之股票部份的該小部份可投資於中國A股，而本附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股票部份投資於中國A股。為免產生疑問，本附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的上限根據本附屬基金的股票部份（而非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本附屬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管理人基於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

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i)本信託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相關APIFs」)及/或(ii) ITCIS(「相關ITCIS」)。所有相關APIFs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s)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ITCIS均獲積金局核准。在授出該核准及認可時，積金局及證監會均不對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視情況而定)作出正式推薦或保證，並且不就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的商業優點或表現作出擔保。核准及認可既不表示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保證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投資者。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將其最少60%及最多8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其中本附屬基金股票部份少於30%可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最少20%及最多4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本附屬基金會投資於5隻或更多的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

預期本附屬基金會將70%至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APIFs，以及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ITCIS。

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將由管理人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及對本附屬基金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本附屬基金可將其中最多4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以多種貨幣計值的環球定息證券多元化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2.本信託」中「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

透過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本附屬基金將：

- 主要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股票，其中大部份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
- 投資於評級達到BBB-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Baa3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管理人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本附屬基金投資的相關ITCIS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擁有一大部份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份證券。

本附屬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相關ITCIS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本附屬基金及相關APIFs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但相關ITCIS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之目標為透過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取得穩定之長期整體回報。預期本附屬基金會將資產之5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之50%投資於定息證券。本附屬基金之定息證券部份將包含一系列環球定息票據。本附屬基金之股票部份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股市之股票，而小部份則由管理人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股市之股票。本附屬基金之股票部份的該小部份可投資於中國A股，而本附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股票部份投資於中國A股。為免產生疑問，本附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的上限根據本附屬基金的股票部份(而非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本附屬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管理人基於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i)本信託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相關APIFs」)及/或(ii) ITCIS(「相關ITCIS」)。所有相關APIFs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s)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ITCIS均獲積金局核准。在授出該核准及認可時，積金局及證監會均不對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視情況而定)作出正式推薦或保證，並且不就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的商業優點或表現作出擔保。核准及認可既不表示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保證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投資者。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將其最少40%及最多6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其中本附屬基金股票部份少於30%可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最少40%及最多6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本附屬

基金會投資於5隻或更多的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

預期本附屬基金會將70%至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APIFs，以及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ITCIS。

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將由管理人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及對本附屬基金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本附屬基金可將其中最多6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以多種貨幣計值的環球定息證券多元化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2.本信託」中「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

透過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本附屬基金將：

- 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股票，其中大部份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
- 投資於評級達到BBB - 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Baa3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管理人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本附屬基金投資的相關ITCIS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擁有一大部份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份證券。

本附屬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相關ITCIS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本附屬基金及相關APIFs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但相關ITCIS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之目標為透過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既能保本又能帶來長期穩定資本增值之投資。預期本附屬基金會將資產之3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之70%投資於定息證券。本附屬基金之定息證券部份將包含一系列環球定息票據。本附屬基金之股票部份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股市之股票，而小部份則由管理人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股市之股票。本附屬基金之股票部份的該小部份可投資於中國A股，而本附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股票部份投資於中國A股。為免產生疑問，本附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的上限根據本附屬基金的股票部份（而非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本附屬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管理人基於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i)本信託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相關APIFs」）及/或(ii)ITCIS（「相關ITCIS」）。所有相關APIFs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s)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ITCIS均獲積金局核准。在授出該核准及認可時，積金局及證監會均不對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視情況而定）作出正式推薦或保證，並且不就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的商業優點或表現作出擔保。核准及認可既不表示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保證任何相關APIF或相關ITCIS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投資者。

本附屬基金可透過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將其最少20%及最多4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其中本附屬基金股票部份少於30%可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最少60%及最多8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本附屬基金會投資於5隻或更多的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

預期本附屬基金會將70%至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APIFs，以及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ITCIS。

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將由管理人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及對本附屬基金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本附屬基金可將其中最多8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以多種貨幣計值的環球定息證券多元化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詳情請參

閱說明備忘錄「2.本信託」中「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

透過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本附屬基金將：

- 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股票，其中大部份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
- 主要投資於評級達到BBB-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Baa3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管理人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本附屬基金投資的相關ITCIS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擁有一大部份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份證券。

本附屬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相關ITCIS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本附屬基金及相關APIFs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但相關ITCIS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

安聯精選靈活均衡基金之目標為透過投資於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取得與指數無關之表現目標，既能保本又能減低短期波動。本附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包括應急可轉債、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預期本附屬基金將採取動態資產分配策略，以在不斷演化之市況中取得最佳回報。股市向好時，本附屬基金最多會將資產之50%投資於股票。股市轉淡時，本附屬基金會將組合重新調整以取得平衡，透過持有符合積金局所訂最低信貸評級要求的定息證券達到保本。本附屬基金亦會視乎市況不持股票而全數僅投資於定息證券及現金。定息證券及現金常於股市似陷入低迷時用作緩衝，惟於適當時則會減持。預期於正常情況下，本附屬基金會將資產之最少75%投資於定息證券及現金，以將短期波動減到最低。

為進行流通性管理及/或為防守目的及/或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以及若管理人認為符合本附屬基金的最佳利益，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0%的資產暫時持作存款、現金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或（最多10%的本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安聯精選歐洲多元投資風格基金之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而取得長期資本增長。

本附屬基金：

- 最少有7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且其發行公司乃在歐洲國家（可包括（但不限於）英國、法國、瑞士、德國）註冊成立，又或其絕大部份收入及/或溢利均源自該等國家；以及
- 亦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可包括（例如）上文所述者以外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美國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等）、現金及/或貨幣市場票據。

本附屬基金所投資股票乃屬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本附屬基金目標為投資於在積金局所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股票。

目前本附屬基金不擬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且本附屬基金不會訂立反向回購協議。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本附屬基金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本附屬基金不會尋求對港元維持30%的最低貨幣風險承擔水平。

本附屬基金名稱所用「多元投資風格」一詞指管理人投資策略的概況；據此，管理人乃根據結合基本因素分析和定量風險管理的過程來挑選證券，當中會遵照五種不同投資風格導向的多元化結合來對證券進行分析及挑選。每種投資風格乃以結合眾多「由下而上」選股參數來制訂。為免產生疑點，「多元投資風格」

一詞乃此種自營投資策略的品牌名稱。因此，「多元投資風格」僅屬品牌名稱，並非本附屬基金表現或回報的指標。

安聯精選美國多元投資風格基金之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股票市場而取得長期資本增長。

本附屬基金：

- 最少有**7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且其發行公司乃在美國註冊成立，又或其絕大部份收入及/或溢利均源自美國；以及
- 亦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可包括(例如)上文所述者以外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美國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等)、現金及/或貨幣市場票據。

本附屬基金所投資股票乃屬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本附屬基金目標為投資於在積金局所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股票。

儘管有上述規定，由2025年8月31日起，附屬基金不會將超過**2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股票及/或其他證券。

目前本附屬基金不擬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且本附屬基金不會訂立反向回購協議。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本附屬基金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本附屬基金不會尋求對港元維持**30%**的最低貨幣風險承擔水平。

本附屬基金名稱所用「多元投資風格」一詞指管理人投資策略的概況；據此，管理人乃根據結合基本因素分析和定量風險管理的過程來挑選證券，當中會遵照五種不同投資風格導向的多元化結合來對證券進行分析及挑選。每種投資風格乃以結合眾多「由下而上」選股參數來制訂。為免產生疑點，「多元投資風格」一詞乃此種自營投資策略的品牌名稱。因此，「多元投資風格」僅屬品牌名稱，並非本附屬基金表現或回報的指標。

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之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一項由多種貨幣計價的環球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長和收益。

本附屬基金：

- 最少有**70%**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別環球定息證券，即評級達到**BBB-**或以上(經標準普爾評級)或**Baa3**或以上(經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又或被管理人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內評級者；以及
- 亦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可包括(例如)現金及貨幣市場票據。

儘管有上述規定，由2025年8月31日起，附屬基金不會將超過**2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定息證券及/或其他證券。

本附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包括應急可轉債、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

本附屬基金所投資環球定息證券的範圍必須符合積金局的最低信貸評級要求，並須廣泛分散，可包括(例如)已發展及新興市場政府、機構及企業所發行的(多種貨幣)付息證券。

目前本附屬基金不擬從事回購協議，且本附屬基金不會訂立反向回購協議。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本附屬基金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安聯精選日本基金之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日本股票市場而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本附屬基金：

- 最少有**7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且其發行公司乃在日本註冊成立，又或其絕大部份收入及／或溢利均源自日本；以及
- 亦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可包括(例如)上文所述者以外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美國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等)、現金及／或貨幣市場票據。

本附屬基金所投資股票乃屬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本附屬基金目標為投資於在積金局所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股票。

目前本附屬基金不擬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且本附屬基金不會訂立反向回購協議。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本附屬基金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本附屬基金不會尋求對港元維持**30%**的最低貨幣風險承擔水平。

安聯精選環球股票基金之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而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本附屬基金：

- (2026年4月14日之前)最少有**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環球公司股票，專注於根據「由下而上」參數、基本因素分析和股票的個別優點選股，但不受基準、地區及行業限制；
- (由2026年4月14日起)最少有**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環球公司股票，專注於根據「由下而上」參數和股票的個別優點選股，並在不同地區及行業之間分散投資；及
- 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短期定息證券及／或現金作現金管理用途。

本附屬基金所投資股票乃屬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本附屬基金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在積金局所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股票。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淨值直接透過滬／深港通或(如適用)間接透過有關規例不時容許的其他合資格工具(如有)投資於中國A股。

目前本附屬基金不擬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且本附屬基金不會訂立反向回購協議。本附屬基金只會為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認股權證及／或貨幣遠期合約，並不會投資於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附屬基金將會尋求對港元維持**30%**的最低貨幣風險承擔水平。

安聯精選中國A股基金之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中國A股股票市場而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本附屬基金會透過滬／深港通及QFI制度，將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股票市場(包括在創業板市場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的中國A股)。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中國A股。為免產生疑問，本附屬基金不會只透過QFI制度將**70%**或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本附屬基金可投資的中國A股不受行業、板塊或市值的任何限制。

本附屬基金會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市場或上述以外的證券，例如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作現金管理用途。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境內債務工具。

本附屬基金不會訂立股票借貸交易、回購協議及/或反向回購協議。本附屬基金只會為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認股權證及/或貨幣遠期合約，並不會投資於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附屬基金會將港元實際貨幣風險承擔維持在不少於資產淨值30%之水平。

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將最少70%的資產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存款證及銀行存款，並可將其最多達30%的資產投資於優質人民幣計價定息證券（例如：債券/票據），旨在提供一種簡便及可變現的投資工具，及取得長期收入和資本增值；該等定息證券的信貸評級須符合積金局所訂最低要求（即目前獲得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為Baa3級或以上或標準普爾評為BBB-級或以上又或獲積金局核准的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相若評級）。本附屬基金並可將多達10%的資產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價貨幣（例如港元及美元）定息證券、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例如短期票據、商業票據及國庫券）。

本附屬基金將會(i)將最少90%的資產投資於在香港境內或以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投資項目，(ii)將不超過10%的資產投資於以其他貨幣計價及結算的投資項目以達致各種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分散風險、市場流通性及基金流通性）。

本附屬基金必須維持不超過60天的加權平均投資組合屆滿期及不超過120天的加權平均投資組合有效期，亦不得購入餘下屆滿期限超過397天或兩年（如屬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證券）的票據。

本附屬基金不會透過QFI制度而投資於任何在中國內地境內發行的證券。本附屬基金不會為對沖以外目的而投資於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目前本附屬基金不擬訂立任何證券借出/回購協議。

本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未達投資級別的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該國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附息證券乃根據（其中包括）(1)信貸評級、(2)發行機構的信貸水平及(3)國家/地區風險承擔而挑選。

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之目標為透過投資於港元銀行存款，及其他優質港元定息與其他貨幣票據，為既要取得一定水平收入又要高度保本之投資者，提供一種簡便及容易變現之投資工具。港元流動基金之設計，乃供強積金計劃下之強積金保守基金投資，並為低風險之投資選擇，可保障投資者免於受到市場波動或不穩定影響而蒙受投資虧損。

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之目標為透過投資於港元銀行存款，及其他優質港元定息與其他貨幣票據，為既要取得收入又要高度保本之投資者，提供一種簡便及容易變現之投資工具。港元現金基金為低風險之投資選擇，可保障投資者免受到市場波動或不穩定影響而蒙受投資虧損。港元現金基金不等同港元流動基金而故此不須受說明備忘錄「3. 管理及行政」中「收費及費用」一節的「港元流動基金應付之費用」一段所述有關強積金規例第37條之限制，並供非強積金計劃中之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者作投資。

投資者謹請留意，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及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而認購任何此等附屬基金的單位並不同存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管理人並無責任以其原發行價格變現此等附屬基金的單位。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備忘錄「2. 本信託」中「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的「附屬基金的風險取向」一段以及「投資限制」一節的「投資限制」及「投資禁制」各段，以瞭解該附屬基金的一般風險因素、投資限制及投資禁制。

附屬基金的風險取向

下表概述每項附屬基金的風險取向，乃由管理人根據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釐定，以及是相對於其他附屬基金而論。投資者應注意風險簡介僅供參考，並未顧及投資者個人風險承受程度及財務狀況。

附屬基金名稱

概況

安聯精選亞洲基金	此附屬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水平風險的投資者。
安聯精選歐洲多元投資風格基金	
安聯精選美國多元投資風格基金	
安聯精選中國A股基金	
安聯精選大中華基金	
安聯精選增長基金	
安聯精選香港基金	
安聯精選日本基金	
安聯精選東方基金	
安聯精選環球股票基金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此附屬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一般為高的風險的投資者。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此附屬基金適合願意承擔中等水平風險的投資者。
安聯精選靈活均衡基金	此附屬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低水平風險的投資者。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	
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	
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	此附屬基金適合願意承擔最低水平風險的投資者。
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	

除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及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外，各附屬基金均通常投資於隨時可在市場有價買賣的證券，惟各附屬基金可能將一部份資產投資於股份往往交投稀疏的小型上市公司。雖然各附屬基金（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及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除外）的投資政策乃透過直接投資或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將維持基金全部投資於證券上，但如果市況合適，有關附屬基金可暫時持有大量其認為有利的一種貨幣或多種貨幣的現金或短期存款。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先考慮本身的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身的風險承受能力、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管理人打算將為各附屬基金所作之任何投資以長期形式持有。然而，某些時候之市況可能使投資適合在作出後於短期內出售，惟任何時候均須受到適用規例所規限。

任何附屬基金將只可投資於受託人接納為可作合適保管安排之國家或市場。

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單位之價值及其收益（如有），在若干市況下可能會下跌。

風險因素

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各附屬基金涉及風險。投資附屬基金前應考慮的有關風險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一般投資風險

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故此，閣下在附屬基金的投資或會遭受虧損。此種情況或會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可收回投資本金。

利率風險

附屬基金若以附息證券為投資對象，則須承受利率風險。整體而言，當利率下跌，附息證券價格便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其價格則會下跌。市場利率若上升，附屬基金所持附息資產的價格或會大幅下跌，對該附屬基金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倘若附屬基金持有附息證券年期較長及名義利率較低，影響就更大。

貨幣風險

附屬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附屬基金結算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附屬基金若持有外幣計價資產，則須承擔貨幣風險（若外幣持倉並無作對沖又或有關外匯管制規例出現任何改變）。外幣兌附屬基金結算貨幣一旦貶值，則可能導致外幣計價資產價值下降。此外，附屬基金某個單位類別可能以附屬基金結算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價，閣下可能須承擔額外貨幣風險。該等貨幣與結算貨幣之間的匯率出現波動，以及外匯管制出現變動，均可能令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附屬基金所持有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的發行機構的信譽（償債能力及意願）日後可能下降。有關證券的價格通常因而下跌，跌幅可能超過一般市場波動所造成者。再者，某些債務證券或債務證券發行機構亦有不利市況而遭到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附屬基金資產淨值或會因此下跌，附屬基金的表現將蒙受不利影響。

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

附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價格走勢亦須視乎與個別公司有關的因素（例如發行機構的經營情況）而定。與個別公司有關的因素如有惡化，有關證券的價格或會長期大幅下跌，即使整體股市走勢向好亦無補於事。

結算違約風險

附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發行機構或附屬基金申索債務人或會無力償債。附屬基金的該等資產或會因而變得毫無經濟價值。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附屬基金若投資於債務證券及／或定息證券，有關附屬基金須承擔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及／或定息證券發行機構之信貸／違約風險。

附屬基金可於場外交易市場訂立交易，而該等交易或會導致附屬基金承擔有關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若交易對手破產或無力償債，附屬基金有可能在將持倉變現時出現延誤，可能因而蒙受重大虧損。上述協議亦有可能因為例如破產、合約變成不合法又或有關稅務或會計法律出現變化而終止。

人民幣計價定息證券通常為無抵押債務承擔，並無任何抵押品支持。附屬基金會因為投資於此等證券而以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承擔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附屬基金所持貨幣市場票據的發行機構或會拖欠其債務，以致附屬基金無法收回其投資。此外，附屬基金未必會收到應得利息。

歐洲國家風險

近年，歐洲金融市場經歷動盪和不利趨勢，這些事件對歐元匯率構成不利影響，並可能繼續對歐洲國家構成重大影響。附屬基金若以歐元計價或投資於歐洲國家，鑑於歐元區內若干國家一直存在主權債務風險隱憂，附屬基金在區內的投資或須承擔較高的波幅、流通性、貨幣及違約風險。歐洲經濟及財政困境有可能持續惡化或在歐洲內部及境外蔓延，或會導致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或歐元區內發生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違約事件。儘管不少歐洲國家的政府、歐洲委員會、歐洲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其他有關當局正採取措施（例如推行經濟改革及對人民採取緊縮措施）以針對目前財政狀況及隱憂，惟此等緊縮措施及改革未必可發揮預期作用，而歐洲的未來穩定及增長因而有欠明朗。該等潛在事件對於以歐元計價又或所投資工具絕大部份與歐洲有關的附屬基金的影響無法預計。上述事件等任何不利事件可能對以歐元計價又或所投資工具絕大部份與歐洲有關的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英國於2016年6月舉行名為「英國脫歐」的公投，投票決定脫離歐盟，並已在2020年1月31日正式脫離歐盟。英國脫歐可能導致市場波動加劇，並進一步對全球市場造成破壞。英國脫歐的影響仍然未明，並可能對附屬基金的投資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提前終止風險

各附屬基金均可在本說明備忘錄及信託契約所載若干情況下終止。若某附屬基金被終止，受託人則須遵照說明備忘錄及信託契約規定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彼等於附屬基金資產所佔的相應權益。附屬基金所持若干投資項目於終止時的價值有可能低於其最初所投資的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虧損。再者，若附屬基金仍有任何成立費用尚未悉數攤銷，則會從附屬基金當時的資本扣除。

集中程度風險

附屬基金若集中投資於若干國家、地區及/或市場（以地域劃分，例如：亞洲市場，又或以發展程度劃分，例如：新興市場）或若干類別的投資項目，此集中投資令附屬基金對不同市場的風險分散程度無法與投資不同市場的分散程度相提並論。結果，附屬基金的表現會特別倚賴個別或相互依賴的國家、地區或市場又或以該等國家、地區或市場為基地或在當地經營業務的公司的發展。

由於附屬基金專注投資於一隻或數隻的APIFs及ITCIS，此舉可能會降低風險分散程度。這種集中程度導致無法達到投資並非如此集中的情況下在不同市場可能實現的相同風險分散程度。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較多元化基金波動。

一般市場風險

附屬基金若以證券或其他資產為投資對象，即會受到市場（特別是證券市場）的各種一般趨勢影響，而該等趨勢一部份由非理性因素造成。該等因素或會導致股價出現嚴重和時間較長的跌勢而影響整體市場。高評級發行機構的證券基本上亦須如其他證券及資產承擔一般市場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附屬基金若投資於股本證券，附屬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會受到一般市場風險影響。有關附屬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政治及經濟狀況、個別發行機構因素、一般企業盈利前景的改變、利率或匯率的變動又或投資情緒的改變，而該等趨勢一部份由非理性因素造成。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證券交易所所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或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相關附屬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小型股/中型股公司的相關風險

一般而言，與較大型股公司相比，小型股/中型股公司的股票的流通性可能較低，在不利的經濟發展情況下，其價格亦較為波動。

政治及社會風險

在若干國家，政局變動、社會不穩定因素及不利的外交事態包括戰爭可導致政府實施某些額外管制，例如徵用資產、沒收性質稅款或投資被收歸國有。

流通性風險

非流通證券（不能即時出售的證券）即使買賣指令涉及數量相對細小，亦可導致價格大幅變動。某項資產若交投稀疏，該項資產即有可能無法出售又或只能以遠較買入價為低的價格出售。非流通資產或會導致其買入價大幅下跌。該等價格變動或會導致附屬基金資產淨值蒙受不利影響。

管理人已設立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令其可識別、監察、管理及緩減附屬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附屬基金的投資的流通性狀況有助於遵守附屬基金滿足變現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已有的管治框架及管理人的流通性管理工具，亦致力在大規模變現或認購的情況下確保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其餘或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管理人的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考慮投資策略、交易頻率及相關資產的流通性（以及其是否按公平價值定價）。

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附屬基金所持有的投資狀況，旨在確保有關投資遵循「4.單位之交易」中「變現手續」一節所述的變現政策，並將有助於遵守附屬基金滿足變現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由管理人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在異常市況下管理附屬基金的流通性風險。

以下工具可能由管理人用於管理流通性風險：

- 附屬基金可以有關附屬基金在借貸前的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10%為限進行借貸，而借貸將產生利息和相關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2.本信託」中「借貸限制」一節；
- 倘於任何交易期接獲的贖回及轉換要求超出有關附屬基金於該交易期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該等贖回及轉換要求可延遲至下一交易期。倘施加該限制，會限制單位持有人在特定交易期悉數贖回單位持有人有意贖回或轉換的單位的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4.單位之交易」中「變現手續」一節；
- 就某附屬基金調整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於某附屬基金的綜合淨投資者交易（例如認購及贖回）超過某預定水平時降低「攤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4.單位之交易」中「波幅定價機制」一節；以及
- 各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及單位的發行、贖回及轉換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暫停。

在該暫停期間，單位持有人無法認購、贖回或轉換其在有關附屬基金的單位。有關詳情，請參閱說明備忘錄「4.單位之交易」中「暫停估值及買賣」一節。

管理人在使用上述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前將諮詢受託人。概不保證能減輕流通性風險。

託管風險

託管風險乃指倘若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破產、疏忽、蓄意行為不當或涉及欺詐活動，附屬基金或會無法取回由託管人或副託管人以託管方式持有的全部或部份投資，對附屬基金造成損害。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就證券借貸交易而言，單位持有人必須特別注意，如果獲附屬基金借出證券的借入者未能按時歸還有關證券，則會出現所收取的抵押品可能按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價值變現的風險（無論是由於定價不準確、不利的市場變動、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或進行抵押品買賣的市場的流通性不足）。附屬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由附屬基金進行再投資，而該等再投資產生的總額可能少於將予歸還的抵押品的金額，或可能導致附屬基金出現虧損。延遲歸還借出的證券可能會限制附屬基金履行證券出售的交付責任的能力。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若保存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附屬基金可能蒙受虧損，因為收回已存放的抵押品時可能延誤，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指所投資市場不獲世界銀行歸類為「高人均國民所得」(亦即非「發達」)市場。投資於此等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及一般與較發達市場不相關的特別風險考慮，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波幅較大的可能性。此等市場的證券交易結算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此等市場在付款時可能無法直接交付證券。再者，新興市場的法律與監管環境以及會計、審核與申報標準為投資者提供的保障可能不如發達市場。此等市場亦可能因所購入資產的處置方法有別而承擔較高託管風險。由於新興市場在政治方面往往比發達市場面對較多不明朗因素，政治風險亦較高。

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投資者務請留意，人民幣乃採用參照一籃子貨幣而按市場供求決定的管理浮動匯率。目前人民幣可在中國內地境內買賣(CNY)或中國內地境外的香港及其他市場上買賣(CNH)。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並須受到中國內地當局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約束。一般而言，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每日匯率可在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布的匯率中間價上落範圍內浮動。兌其他貨幣(例如美元或港元)匯率的走勢因而會受到外圍因素影響。不能保證該等匯率不會大幅波動。有關的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及其投資者或會受到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所用或計算人民幣計價資產價值的匯率乃指適用於CNH者。CNH與CNY雖屬同一種貨幣，但卻在不同兼互不相關而且獨立運作的市場上以不同匯率買賣。因此，CNH的價值有可能因為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回限制以及其他外圍因素)而與CNY相去甚遠，兩者走勢亦未必同一方向。人民幣匯率的任何差異均可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就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而言，即使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結算貨幣的價值上升或維持穩定，若出現以下情況：(i)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結算貨幣的上升幅度超出相關投資及/或結算貨幣的升值幅度；及(ii)有關附屬基金所持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有限，投資者仍會蒙受虧損。再者，若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結算貨幣上升，而相關投資的價值卻下跌，則投資者所持人民幣計價類別投資的價值或會蒙受額外虧損。

現時不能排除人民幣升值步伐會繼續加快，但同時亦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結算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下跌。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在附屬基金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若將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以便投資於某附屬基金或某附屬基金的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其後又將贖回款項兌換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彼等或會招致貨幣兌換費用，若人民幣兌港元或該另一貨幣貶值，更有可能蒙受虧損。再者，非以人民幣為結算貨幣的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投資者將因為附屬基金所持大部份資產或投資的計價貨幣有別於投資者所持單位計價貨幣以致須承擔外匯風險。

中國A股市場風險

中國A股市場正在發展。中國A股是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可能取決於該等中國A股的供求狀況。若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不存在，有關附屬基金買賣證券的價格及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A股市場可能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由於某隻股票買賣暫停或政府干預的風險）。中國A股市場存在高市場波幅和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會導致在該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從而對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所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有機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具體而言，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實施交易區間限制。若證券的交易價格上升或下跌至交易區間限制以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會暫停任何中國A股證券的交易。股票買賣暫停會令管理人無法變現持倉，因而可能令有關附屬基金蒙受重大虧損。此外，當股票買賣暫停後解除時，管理人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變現持倉。中國A股市場的股票買賣暫停亦可能影響有關附屬基金的交易，並導致延遲向投資者支付贖回款項。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有關附屬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創業板市場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的相關風險

(i) 股價波幅及流通性風險較高

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一般屬新興性質，而且營運規模較小。與其他板市場相比，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價波動限制區間較寬，而且鑑於投資者准入門檻較高，其流通性可能有限。因此，與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價波幅和流通性風險較大，而且風險及週轉率亦較高。

(ii) 估值過高風險

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估值過高，而該異常偏高的估值可能難以持續。由於股份流通量較少，股價可能較易受操控。

(iii) 規例差異

就盈利能力及股本而言，有關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規例及規則並不如主板市場的規例及規則般嚴格。

(iv) 除牌風險

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除牌可能較為普遍及迅速。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設有比主

板更嚴格的除牌準則。若附屬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其構成不利影響。

(v) 集中程度風險

科創板是一個新成立的市場，初期的上市公司數量可能有限。投資於科創板可能會集中於小量股票，使附屬基金承擔較高的集中程度風險。

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或會導致附屬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透過QFI制度作出投資的相關風險

附屬基金若透過在中國內地取得QFI資格的機構，投資於相關QFI規例容許QFI持有的證券及作出的投資，除一般投資及股票相關投資風險（尤其包括新興市場風險）外，投資者亦應留意以下風險：

監管風險

QFI制度由QFI規例所規管。安聯環球投資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符合QFI規例訂明的相關資格要求，並已獲發或可能獲發QFI牌照。有關附屬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落實或實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受限於QFI規例（包括投資及匯回本金與利潤限制），其可予更改，有關更改或有潛在追溯效力。該等變動對有關附屬基金的影響是無法預測的。若QFI的批文被撤銷/終止或視為無效，有關附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因為有關附屬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和匯回附屬基金的款項。

中國政府對QFI實施的投資限制規則及匯回本金和溢利規則可能適用於整體QFI，而不僅限於有關附屬基金作出的投資，故可能對有關附屬基金的流通性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QFI投資風險

投資者務請留意，概不保證QFI將繼續維持其QFI資格及/或贖回要求可在QFI規例出現變動時獲及時處理。因此，附屬基金或不可再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或可能需要出售其由QFI持有的中國內地當地證券市場投資，故可能對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或招致重大虧損。

若QFI嚴重違反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會被施加監管制裁。

有關限制可能導致附屬基金的申請被拒絕或交易暫停。若QFI資格的批文被撤銷/終止或視為無效，有關附屬基金可能蒙受虧損，因為有關附屬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有關QFI合資格證券和匯回附屬基金的款項，而有關附屬基金可能需要出售其持倉，這可能對該附屬基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贖回限制

附屬基金可能受QFI制度下的規則及限制（包括投資限制、外國擁有權或持股限制）所影響，從而對其表現及/或流通性構成不利影響。現時從QFI匯回資金毋須獲得事先監管批准。然而，QFI規例仍在發展中，可能會出現更改。概不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其他監管限制或實施匯回限制。儘管有關QFI規例已在近期作出修訂，以放寬QFI管理境內資金的監管限制（包括取消投資額度限制及簡化匯回投資收益的程序），但有關修訂屬相對新的發展，因此有關規定的實際實施（尤其是在早期階段）存在不確定因素。

對匯回已投資資金及純利施加的任何限制可能影響有關附屬基金滿足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能力。在極端情況下，有關附屬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受限而招致重大虧損，或可能基於QFI投資限制、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欠缺流通性，以及交易的執行或結算延誤或中斷而無法全面落實或執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QFI制度下的中國內地託管人風險

若附屬基金透過QFI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及/或合資格證券，該等證券將由中國內地託管人根據中國內地規例透過適當的證券賬戶保存，以及透過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相關存管處及名義保存。

有關附屬基金可能因中國內地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虧損。

受託人及管理人將作出安排以確保相關中國內地託管人具備適當程序以妥善保管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然而，QFI規例受中國內地有關當局的詮釋所約束。

有關附屬基金存放於有關中國內地託管人的現金不會被分開，並將與中國內地託管人屬於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因此，若中國內地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有關附屬基金對存放於該現金賬戶的現金並無任何所有權權利，而有關附屬基金將成為中國內地託管人的無抵押債權人。有關附屬基金在收回該等債務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遭到延誤，因此或會蒙受虧損。

QFI制度下的中國內地經紀風險

交易的執行及結算可能由QFI委任的中國內地經紀進行。附屬基金可能因中國內地經紀違約、破產或失去資格而蒙受虧損。在該情況下，有關附屬基金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挑選中國內地經紀時，QFI將考慮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準則等因素。若QFI認為合適及在市場或營運限制下，則可能委任單一中國內地經紀，而有關附屬基金不一定支付在相關時間點可從市場獲取的最低佣金或價差。

若任何主要營運商或各方（包括中國內地託管人及中國內地經紀）破產/違約及/或被取消履行責任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有關附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投資中國內地市場會受到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及中國內地市場的特定風險影響。中國內地政府自1978年起推行經濟改革措施，由之前的計劃經濟體系轉為強調權力下放以及運用市場力量以發展中國內地經濟。

然而，不少經濟措施屬試驗性質或史無前例，預料會作出調節及修訂。於中國內地的投資可能會受到政策變動、外匯及貨幣政策的頒佈，以及稅務法規變更所影響。

與滬/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倘若附屬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出投資，該等投資須面對運用滬/深港通的風險。

概覽

滬港通由滬股交易通與港股交易通組成。在滬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附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傳遞買賣盤以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在滬港通的港股交易通下，中國內地投資者將可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若干股票。

在滬港通下，有關附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上交所證券」）。合資格股份包括所有不時屬上證A股指數的合資格成份股，以及不屬上證A股指數成份股，但有相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份；

- 已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份（包括「ST公司」及「*ST公司」的股份[#]），以及進入退市程序或被上交所停牌的股份。

能透過滬股交易通買賣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定義見相關香港規則及規例）。

此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買賣經定期檢討符合相關準則並被接納為滬股交易通合資格ETF的合資格上交所上市ETF。

合資格上交所證券名單將予以檢討。

深港通由深股交易通與港股交易通組成。在深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附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交所傳遞買賣盤以買賣於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在深港通的港股交易通下，中國內地投資者將可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若干股票。

在深港通下，有關附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買賣於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及ETF（「深交所證券」）。合資格股份包括所有不時屬深證綜合指數的合資格成份股，以及不屬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但有相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份；
- 已實施「風險警示」的深交所上市股份（包括「ST公司」及「*ST公司」的股份[#]），以及進入退市程序或被深交所停牌的股份。

能通過深股交易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定義見相關香港規則及規例）。

此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買賣經定期檢討符合相關準則並被接納為深股交易通合資格ETF的合資格深交所上市ETF。

合資格深交所證券名單將予以檢討。

滬/深港通交易受不時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約束。

通過滬/深港通進行的交易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約束。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及（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交易通分別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對滬/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設限。

香港結算（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結算將負責為其相關市場參與者及/或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交收及提供存管、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中國A股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

儘管香港結算免除於中國結算綜合股票賬戶內所持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之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在處理該等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企業行動時，會將香港結算視為股東之一。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於舉行週年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前兩至三星期公佈會議資料。所有決議案將提呈予所有持有投票權的股東進行表決。香港結算將通知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提呈的決議案數目。

[#] 「ST」是「special treatment（特別處理）」的縮寫。上交所和深交所對符合特定準則的A股實施「特別處理」（例如：每日股價漲跌幅限制）。

在滬/深港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交易及結算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時，須繳付由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相關中國內地機構所徵收的費用及徵費。

有關交易費用及徵費詳情請瀏覽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就可透過滬/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或ETF的附屬基金而言，除一般投資及股票相關風險（包括新興市場風險及人民幣風險）外，更應留意以下風險：

額度限制

滬/深港通設有額度限制。具體而言，滬/深港通須受每日額度約束，該額度並不屬於有關附屬基金，只可以先到先得方式運用。一旦超過每日額度，買入指令將被拒絕（但不論額度餘額，投資者仍可沽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或會令有關附屬基金及時透過滬/深港通對中國A股或ETF（視情況而定）作出投資的能力受到局限，而附屬基金進入中國內地市場（從而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滬/深港通證券實益擁有人

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有關附屬基金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香港結算透過於中國結算（中國內地的中央證券存管處）以其名義登記的「單一代名人綜合證券賬戶」持有其所有參與者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香港結算代表有關附屬基金（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實益擁有人），以代名持有人的身份持有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附屬基金於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所有權或權益及權利（不論法定、衡平或其他）將會受到適用規定約束，包括有關任何權益披露規定或外資持股限制的法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824條確認香港結算以代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所有權權益屬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視情況而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824條亦規定，香港結算在必要時會向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提供以下協助：向中國結算提供證明，證實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持有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及經考慮本身法定責任，並在符合香港結算合理要求的條件（包括預先繳付香港結算滿意的費用及成本以及支付賠償）下，香港結算將協助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以中國內地法例規定的方式在中國內地採取法律行動。鑑於該等條件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附屬基金可能在採取任何行動以行使其權利時遭遇困難或延誤。

儘管相關中國證監會規例及中國結算規則對「代名持有人」的概念有一般性規定，並確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附屬基金）為最終擁有人，而最終擁有人獲中國內地法例及規例承認對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有實益擁有權，但有關附屬基金等投資者作為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在滬/深港通架構下如何在中國內地法院行使及強制執行其對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權利，仍然未經考驗。

結算及交收風險

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證券交易或須承擔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設立各項結算聯繫，兩者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推動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某一市場提出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另一方面則承擔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交易對手結算所的結算和交收責任。

作為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交易對手，中國結算經營一個全面的結算與交收網絡及持股基礎架構。中國結算已成立一個獲中國證監會認可及監察的風險管理框架和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機會被視為非常罕有。若中國結算罕有地未能履行其交付證券/付款的責任，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所簽訂的市場合約，香

港結算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提出申索。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透過可行法律途徑或透過將中國結算清盤而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股票及款項。屆時有關附屬基金或會在追討損失過程中遭遇延誤或無法悉數向中國結算討回其損失。

暫停買賣風險

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聯交所、上交所和深交所保留在有需要時暫停買賣的權利。在觸發有關暫停前，交易所將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若透過滬/深港通進行交易被暫停，有關附屬基金透過滬/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或ETF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蒙受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交易日期差異

滬/深港通只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均有開市的日子才會運作，因此可能出現中國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期，但有關附屬基金卻無法透過滬/深港通進行任何買賣的情況。基於交易日的差異，有關附屬基金可能會在中國內地市場開市但香港市場休市的日子承受價格波動的風險。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除買入限制外（基於額度限制），中國內地規例對沽售也施加若干限制（即要求投資者在沽售任何股份前，其賬戶必須擁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受理有關賣盤指令。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所有賣盤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情況。

若某一附屬基金有意出售所持的若干中國A股及/或ETF（視情況而定），則必須在沽出當日（「交易日期」）開市前，把上述證券轉移至經紀的相關賬戶。若錯過此期限，附屬基金將無法在交易日期沽出有關股份。基於此項規定，有關附屬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的中國A股及/或ETF（視情況而定）。

為方便投資者在出售其存放於託管人處的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時毋須預先將有關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交付給執行出售的經紀，聯交所於2015年3月推出一項經強化的交易前審核模式。根據該模式，投資者可要求其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一個特別獨立戶口（「SPSA」），用於存放其持有的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此類投資者只需在交易執行後而非在提交賣盤指令前，將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從其SPSA轉入其指定經紀的賬戶即可。若有關附屬基金無法採用此模式，則必須在交易日前將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交付給經紀，且上述風險仍可能適用。

營運風險

滬/深港通的先決條件是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正常運作，因此可能基於該等資訊科技系統而承受營運風險。市場參與者可參與這項計劃，但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指明的若干資訊科技性能、風險管理和其他方面的要求。

中港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系不同，市場參與者可能需持續解決因有關差異所引致的問題。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若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則兩地市場通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有關附屬基金進入中國內地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

有關滬/深港通的規例或會持續演變，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概不保證滬/深港通不會被廢除。中國內地及香港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就與滬/深港通有關的操作、執法及跨境交易頒佈新規例。有關附屬基金或會因為該等變動而蒙受不利影響。

剔除合資格股票

股票可能會被剔出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疇，即該股票只可沽出而不得買入。這可能對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構成不利影響，例如當管理人有意購入已從合資格股票名單中剔除的某隻股票時。

不獲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提供保障

透過滬/深港通對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投資通過經紀進行，因此承受該等經紀未能履行其責任的風險。有關附屬基金透過滬/深港通下的滬股交易通及深股交易通作出的投資不獲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提供保障，因為有關交易透過香港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經紀進行。因此，有關附屬基金承受在透過滬/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及/或ETF（視情況而定）時委聘的經紀違約風險。

稅務風險

透過滬/深港通作出的投資須受中國內地稅制約束。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已重申確定引用一般中國印花稅及10%股息預扣稅，而增值稅及資本增值所得稅則在一段未有指明的期間暫獲豁免。稅制可不時更改，因此，有關附屬基金須受中國內地稅務負擔的不確定性所影響。有關中國內地稅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標題為「5.稅項」一節下的「中國內地」分節及風險因素「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就有關附屬基金的中國內地投資透過QFI制度或滬/深港通或連接產品而實現的資本增值而言，目前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基於專業及獨立稅務建議，管理人擬就安聯精選中國A股基金：

- 若預扣所得稅並非從源頭上預扣，將按10%稅率為來自中國A股的股息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以及
- 不就因買賣中國A股而獲得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增值總額作出任何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

若並無就潛在預扣稅作出任何撥備或撥備不足，而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落實徵收該等預扣稅，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蒙受不利影響。任何就買賣中國內地證券所作的預扣稅，均可能削弱有關附屬基金的收入及/或對其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已預扣的任何稅項將由管理人為有關附屬基金保留，直至釐清中國內地課稅情況為止。若已釐清的課稅情況對有關附屬基金有利，管理人可能向附屬基金退回全部或部份預扣款額（如有）。獲退回的預扣款額（如有）將由附屬基金保留並反映於其單位價值。儘管如上所述，在退回任何預扣款額前已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無權就該等退回款額的任何部份提出申索。

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施的實際適用稅項可能不同及可能不時改變。規則可能更改及可能以追溯方式徵稅。附屬基金的稅務負擔增加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管理人為有關附屬基金所作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過多，又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內地稅務負擔。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負擔、稅務撥備水平及何時認購及/或贖回有關附屬基金單位而定，有關附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或會處於有利或不利形勢。

若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管理人的撥備水平，導致稅務撥備款額不足，投資者應注意，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蒙受高於稅務撥備款額的虧損，因為附屬基金最終須承擔額外稅務負擔。在此情況下，屆時的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將處於劣勢。另一方面，若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管理人的撥備水平，導致稅務撥備款額過多，在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就此方面作出裁定、決定或指引之前已贖回有關附屬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處於劣勢，因其須就管理人撥備過多而蒙受虧損。在此

情況下，若附屬基金獲退還稅務撥備與較低稅額下的實際稅務負擔之間的差額（撥作附屬基金的資產），屆時的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均會受惠。

投資者應自行就其在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的課稅情況徵詢稅務意見。

中國內地目前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可能更改，包括可能以追溯方式徵稅，該等變動可能導致中國內地投資的稅項高於目前擬徵收的水平。

投資範圍受限制／欠缺分散的風險

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並須承擔可供投資的人民幣工具有限的風險。若並無適合的證券可供投資，附屬基金或須以人民幣協議有期存款方式持有相當比例的投資組合人民幣資產，直至可在市場上覓得適合證券為止。此種情況或會對附屬基金的回報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波幅及流通性風險

相比發展較成熟的市場，個別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面對較高波幅及較低流通性。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附屬基金若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定息證券，部份有關證券並未上市，未必有流通或活躍的交易市場。此等證券或會存在顯著買賣差價。因此，附屬基金在買賣此等投資時或須承擔沉重的交易及變現成本。

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工具或定息證券或其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隨後可能會被下調。附屬基金所投資的投資級別證券或須承擔被降級為非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若證券或證券相關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附屬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以及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未必一定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仍為相對小型的市場，容易受到波幅及流通性不足所影響。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規限發行機構以發債形式募集人民幣及／或使離岸人民幣市場的自由化進程逆轉或暫停，「點心」債券市場的操作及新債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城投債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工具（「LGFVs」）發行，該等債券通常不獲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若LGFVs未能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附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而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附屬基金或須承擔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機構可能無法或不願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會要求附屬基金參與該等債務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機構違約，附屬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估值風險

附屬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若該估值結果不正確，可能會影響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具有局限性，而且無法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機構的償債能力。

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的風險

可換股債務證券是債務與股票的混合資產，容許持有人於指定的未來日子把債券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務證券將受股票走勢所影響，而且波幅高於傳統債券投資。可換股債務證券投資須承受與可比較普通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稅務風險

出售金融工具所得款項及所收取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或須繳納當地稅制所規定的稅項、徵費、稅款或其他費用。本信託及附屬基金擬遵從美國外國賬戶稅務遵從法令（「**FATCA**」）。然而，管理人及受託人不能保證本信託及／或附屬基金能夠符合**FATCA**所規定的各種責任。若未能符合**FATCA**或任何就**FATCA**與執行法例或規例而訂立的適用政府間協議（「**IGA**」），本信託及／或附屬基金將須就所獲支付若干類別款項繳納**30%**預扣稅（及／或另行註明的任何罰款），或會導致本信託及／或附屬基金以及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價值蒙受重大虧損。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5.稅務**」下「美國外國賬戶稅務遵從法令（「**FATCA**」）」一節。

在適用法律容許情況下及出於真誠且基於合理理由，為履行其於協議下的責任，本信託及／或附屬基金或須就任何投資者（該等投資者未能向本信託（及／或附屬基金）提供資料）所獲支付的可預扣付款（可預扣付款定義見**FATCA**）及（若日後監管規例（或會進一步更改）有所規定，惟無論如何不會在**2017年1月1日**之前實施）獲支付的若干「外國轉付款項」中預先扣除稅項。

投資者亦務請留意中國內地稅務法律的變動有可能影響有關附屬基金投資項目所賺得的收入款額以及退還資本的金額。規管稅務的法例將不斷改變，亦可能存在衝突及歧義。有關中國內地稅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標題為「**5.稅項**」一節下的「中國內地」分節及風險因素「**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表現風險

有關方面並不保證附屬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又或達致投資者屬意的投資表現。每單位資產淨值亦會出現波動與（尤其會）下跌，令投資者蒙受虧損。投資者須承擔收回款項較當初投入者為少的風險。有關方面並無就附屬基金能否達致有關投資結果而作出任何保證。

附屬基金資本風險

附屬基金單位若遭過度贖回或投資回報過度分派，有可能導致附屬基金資本下跌。附屬基金資本縮減，有可能導致本信託、附屬基金或單位類別的管理層無利可圖，從而導致本信託、附屬基金或單位類別須進行清盤及最終令投資者蒙受損失。

與組合型基金的性質有關的風險

附屬基金若為組合型基金，將承受與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有關的風險。附屬基金並不控制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的投資，且無法保證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會成功，從而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此等相關 **APIFs** 及相關 **ITCIS** 或會涉及額外費用。無法保證相關 **APIFs** 及相關 **ITCIS** 將時刻擁

有充足流通性，以滿足附屬基金的贖回要求。

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ITCIS或不受證監會規管。

投資策略風險／資產配置風險

附屬基金的表現局部依賴附屬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例如資產配置策略）能否成功。無法保證附屬基金採用的策略將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之下成功達到理想結果，因此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可能無法實現。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定期調整，因此附屬基金的交易成本可能高於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附屬基金。

與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而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該等工具面對較大風險，因為該等工具一般須面對在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或當發行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有關觸發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機構的控制範圍之內。該等觸發事件是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降低或完全減值。

在觸發事件啟動的情況下，可能會引發價格及波幅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對流通性、估值和行業集中程度風險。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一般稱為「CoCo債券」），有關債券甚為複雜，而且風險偏高。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可轉債可轉換為發行機構股份（可能按折讓價格轉換），或可能永久撇減至零。應急可轉債的票息支付是酌情決定，並可由發行機構在任何時間及基於任何原因取消有關支付，並在任何時期內維持取消。

附屬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雖然該等工具一般較後償債務高級，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面對撇減，並將不再屬於發行機構的債權人結構類別，這可能會導致完全失去所投資的本金。

靈活性受限制的風險

在信託契約容許下，單位贖回或會受到限制。倘若本信託暫停或押後贖回單位，投資者將無法贖回其單位，因而被迫繼續投資本基金，以致投資期超出原定的時間，而其投資須繼續承擔附屬基金的固有風險。若本信託、附屬基金或某類單位終止或與其他附屬基金或類別合併，投資者即不再有機會繼續投資，或者將自動成為該等其他附屬基金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基金在購入單位時徵收費，會降低單位資產淨值升幅甚或令升幅化為烏有，倘若投資期短暫則尤其如此。倘投資者贖回單位以便將所得款項投資另一類投資，投資者或須在原本的開支（例如銷售費）以外承擔額外開支（例如所持附屬基金的贖回費及／或撤資費或買入其他單位的額外費）。此等事件及情況或會令投資者蒙受虧損。

通脹風險

通脹風險指金錢價值下降所造成資產價值的損失。通脹可削弱附屬基金投資收入的購買力以及投資的內含價值。不同貨幣須承受不同程度的通脹風險。高通脹率將蠶食任何貨幣收益。

相關情況改變風險

作出投資時的相關情況（例如經濟、法律或稅務）或會隨著時間而改變，有可能對投資以及投資者處理投資的方法構成負面影響。

信託契約、附屬基金投資政策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的風險

投資者務請留意，倘獲有關法律及規例許可，信託契約及附屬基金投資政策以及其他基本內容均有可能作出更改。附屬基金在獲准投資範圍內更改投資政策時，有關附屬基金所涉及的風險內容尤其有可能出現變動。

關鍵人事變動風險

附屬基金於某一期間成績彪炳，有賴負責交易人員能力超卓，及他們的正確管理決策。然而，附屬基金的人事可能出現變動。新決策人員在資產管理方面的成績可能比較遜色。

衍生工具風險

附屬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尤其為遵照強積金規例附表一為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期貨合約、財務期權合約、認股權證及／或貨幣遠期合約。衍生工具乃財務合約，其價值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匯率或指數的價值。審慎運用衍生工具雖可帶來裨益，但衍生工具所牽涉的風險亦有別於傳統投資項目所附帶的風險，並（在若干情況下）會較該等風險嚴重。以下為有關運用衍生工具的重要風險因素及問題的概述。

(i) 一般風險

衍生工具乃高度專門工具，所需要的投資技巧及風險分析有別於有關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者。運用衍生工具技巧不但須瞭解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亦須瞭解衍生工具本身。衍生工具的運用及其複雜性尤其需要維持充分控制以監督已進行交易、評估增添風險的能力，以及正確預測相對價格、利率或匯率走勢的能力。

(ii) 與保證金比率有關的風險

投資衍生工具可能需要支付初期保證金，若市場走勢與投資持倉背道而馳，更須在短暫通知期內繳付追加保證金。若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繳付指定保證金，附屬基金的投資項目（視情況而定）或會被斬倉，以致蒙受虧損。

(iii) 損失對沖資產的潛在正數回報

儘管運用衍生工具以對沖附屬基金資產可盡量減輕其資產的固有經濟風險，但附屬基金亦有可能不再能夠因為對沖資產走勢利好而得益。

(iv) 其他風險

運用衍生工具的另一種風險，乃衍生工具在不同核准估值方法下會產生不同的估值。不少衍生工具（尤其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均結構複雜，估值往往含有主觀成份。估值可能只由有限數目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而該等市場專業人士又往往為估值交易的交易對手。估值若欠準確，可導致向交易對手支付現金的付款要求提高，又或附屬基金會承受價值虧損。

再者，衍生工具與原擬追蹤的證券價值、利率、匯率或指數的走勢未必成正比或高度關連。結果，附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技巧未必可成為達致附屬基金投資目標的有效工具。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幅風險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遠高於附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額的虧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附屬

基金蒙受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攤薄及波幅定價風險

倘若附屬基金應用波幅定價機制（如「4.單位之交易」中「波幅定價機制」一節所述），附屬基金須面對攤薄及波幅定價風險。買入或出售附屬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成本可能有別於此等資產於附屬基金估值當中的賬面值。差距或會因為交易及其他成本及/或相關資產的任何買賣差價而產生。此等攤薄成本可對附屬基金的整體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每單位資產淨值或會因而作出調整，以避免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調整影響程度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交易額、相關資產的買價或賣價，以及為計算該等附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而採用的估值方法。調整值反映附屬基金的估計交易成本。倘若成本估計不準確，應用波幅定價機制或未能達到預期的結果。

貨幣對沖類別風險（由2025年8月31日起適用）

各貨幣對沖類別致力將單位類別貨幣與附屬基金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附屬基金投資組合中資產的貨幣風險（視情況而定）的影響降至最低。對沖交易的成本及產生的盈虧將反映於相關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視乎當前市況而定，此類對沖交易的成本可能相當高昂，且將僅由該貨幣對沖類別承擔。

跨類別負債風險

根據信託契約，管理人可不時設立及發行新的單位類別。各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根據附屬基金歸屬於特定單位類別的特定資產及負債分別計算。儘管不同的單位類別可能基於內部會計目的而設有獨立賬戶，但法律上不同單位類別之間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區分。因此，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資產可用於清算另一個單位類別所產生的負債。

投資限制

各附屬基金須受強積金規例附表一之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所規限。適用於各附屬基金之主要投資限制及投資禁制如下：

投資限制

- (a) 附屬基金於任何一間實體所發行之普通股合共投資不得多於該等普通股之10%（或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之較大百分比）；
- (b) 任何附屬基金透過以下方式對任何單一實體所作投資或風險承擔（不受限制投資項目或強積金規例附表1第11條的涵義所指存款除外）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或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之較大百分比）：
 - (i) 投資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ii) 通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對該實體作出風險承擔；及
 - (iii) 因與該實體進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淨額；
- (c) 任何附屬基金透過以下方式對任何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所作投資或風險承擔總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20%：
 - (i) 投資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
 - (ii) 通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對該等實體作出風險承擔；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進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淨額。
- (d) 任何附屬基金向同一集團內的一個或多個實體作出的現金存款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20%（證監

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另有規定則除外)；

- (e) 任何附屬基金不得將多於其總資產淨值之5%投資於認股權證，除為對沖用途而購入者外，該等認股權證不得包括認沽權證；
- (f) 管理人不得將任何附屬基金多於其總資產淨值之30%投資於同一次發行之不受限制投資項目（惟各附屬基金可投資於包含至少六次不同的發行並由同一發行機構發行之不受限制投資項目）；
- (g) 任何附屬基金不得將總值多於其總資產淨值之10%投資於非核准證券交易所（如強積金規例所界定者）上市之繳足股份；獲積金局核准或屬核准類別之證券（但並非於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及獲證監會認可並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投資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但並非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積金局批准之若干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h) 管理人僅可在下列情況下代任何附屬基金訂立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 (i) 為進行對沖；及
 - (ii) 符合積金局及證監會就購入該等合約而施加的適用規定；
- (i) 受託人僅可在下列情況下（但並非必須），代任何附屬基金就有關附屬基金之資產訂立回購協議：
 - (i) 回購協議所標的之投資項目屬於准許之債務證券（如強積金規例所界定者）；
 - (ii) 就有關回購協議所標的之投資項目所給予之抵押品款額最少須相等於該投資項目價值的105%；
 - (iii) 在任何同一時間，有關附屬基金不得有超過總資產淨值之10%為回購協議的標的；
 - (iv) 在任何同一時間，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所持有同一次發行或同一類之證券不得有超過50%為回購協議的標的；及
 - (v) 回購協議之條執符合積金局隨時所發出之任何指引或其他要求；
- (j) 管理人僅可在下列情況下，代任何附屬基金訂立貨幣期貨合約：-
 - (i) 為對沖而購入，或為購入證券之有關交收而購入；及
 - (ii) 從一家認可財務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如強積金規例所界定者）購入，若有關合約乃向香港境外註冊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境外分行購入，該認可財務機構必須符合積金局所訂定的最低信貸評級（以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該認可財務機構的信貸評級為準）；及
 - (iii) 合約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
- (k) 任何附屬基金僅可投資於(i)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可轉換為在該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或(ii)符合積金局就債務證券訂立之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 (l) 經受託人同意，管理人僅可在下列情況下代任何附屬基金訂立包銷或分包銷合約：
 - (i) 就有關附屬基金訂立之認購合約，管理人所收取之所有佣金或其他費用及所購入之所有證券

或現金須成為該附屬基金之一部份。而任何因該等合約而繳付之認購或購買金額及付予分包商之任何費用或佣金須從該附屬基金繳付；及

- (ii) 管理人須確保該認購合約內容包括限制受託人之責任止於包銷認購數額或該附屬基金之資產值（以較小之數額為準）之有限制追究條款；
- (m) 任何附屬基金可購入將於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核准期貨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惟有關證券如在核准證券交易所或核准期貨交易所上市，則會屬強積金規例附表1第7(2)(d)、第8(1)、第9(1)(a)或第10條適用的種類；
- (n) 受託人可應管理人要求，就任何證券以受託人可接納之條款經受託人之代理人或其接納之任何人士參與貸出證券、銷售及回購（統稱「證券融資交易」），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
 - (ii)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有關附屬基金；
 - (iii) 有關附屬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 (iv) 在任何同一時間，有關附屬基金不得有超過總資產淨值之10%為證券借貸協議的標的；
 - (v) 在任何同一時間，有關附屬基金所持有同一次發行或同一種類之證券（以價值計算）不得有超過50%為證券借貸協議的標的；及
 - (vi) 符合積金局隨時就證券借貸協議所發出之任何指引或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有權隨時取消該等證券借貸協議並要求取回所有借出之證券；
- (o) 在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如信託契約所界定）之存款不得超過(a)該機構或銀行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之10%；及(b)任何附屬基金之總資產淨值10%（如有關附屬基金之資產淨值少於8,000,000港元，則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25%（或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之較大百分比）），並且在任何聯營銀行集團（如信託契約所界定）之總存款不得超過任何附屬基金總資產淨值之25%（除非附屬基金之總資產淨值少於8,000,000港元又或積金局已事先核准豁免）。

投資禁制

- (a) 管理人不得就任何附屬基金進行沽空；
- (b) 管理人不得代表任何附屬基金就任何人士之任何責任或負債作出承擔、擔保、批署或以其他形式直接承擔責任或負上可能有的法律責任；
- (c) 附屬基金不可購買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或承擔超出有關附屬基金總資產淨值之任何責任的資產或交易；
- (d) 管理人不得就任何附屬基金就本信託持有之投資作出認購期權；
- (e) 管理人不得購入未繳股款或繳付部份股款或可能使任何附屬基金牽涉任何責任（或然或其他）之任何證券；
- (f) （除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或限制另有註明者外）任何附屬基金所持有之港幣投資項目（以有效貨幣

風險計算（如強積金規例所界定者）不可少於其總資產淨值之30%；

- (g) 倘若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人擁有該等證券之1/2%以上，或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之5%以上，則管理人不得代表任何附屬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
- (h) 管理人不得代表任何附屬基金投資於由受託人、任何由受託人委任之託管人或管理人發行之證券，惟倘上述各方為具規模財務機構（如強積金規例所界定者）或該證券為證監會認可之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發行之單位/股份則例外；
- (i) 管理人不得代表任何附屬基金投資於房地產或其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之股份）；
- (j) 管理人不得代表任何附屬基金投資於任何商品或以商品為基礎之投資（從事商品之生產、加工或貿易之公司之股份除外）；
- (k) 不得就任何目的代表任何附屬基金借入證券；及
- (l) 各附屬基金不得成為反向回購協議之一方。

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其他投資限制

按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2(g)、8.2(g)(a)及8.2(n)條規定，管理人須就貨幣市場基金而遵從下列額外投資限制：

- (a) 即附屬基金所持有單一實體所發行票據及存款的合計價值不得超過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實體如屬具規模金融機構，且總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及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上限可提高至25%；或
 - (ii) 如屬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證券，對同一次發行證券的投資比重可多達30%；或
 - (iii) 任何1,000,000美元或附屬基金結算貨幣等值的存款，而附屬基金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方式分散；
- (b) 附屬基金透過工具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及存款總值，不可超逾任何附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及
- (c) 附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15%屬每週流動資產（各自定義見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港元流動基金及港元現金基金之額外投資限制

然而，就港元流動基金及港元現金基金而言，管理人須遵守以下之其他投資限制：

- (a) 組合之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得超過60日及不超過120天的加權平均有效期；
- (b) 附屬基金只可投資於任何以下一種或多種投資：
 - (i) 不超過12個月之存款（根據強積金規例所界定）；

- (ii) 不受限制投資項目，而其餘下屆滿期不超過兩年；
 - (iii) 餘下屆滿期不超過397天(適用於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或餘下屆滿期不超過一年(適用於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並符合積金局所訂最低信貸評級之債務證券(非不受限制投資項目)；或
 - (iv) 根據強積金規例，可供強積金保守基金投資之資產；及
- (c) 按有效貨幣風險(如強積金規例所界定者)計算，附屬基金之港幣投資項目總值必須相等於該附屬基金之總資產淨值。

組合型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

一般而言，除非獲證監會豁免，否則各組合型基金：

- (a) 必須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其他APIFs及/或核准ITCIS以及可持有現金作輔助用途；
- (b) 在上文(a)段的規限下只可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APIFs及/或ITCIS或屬於合資格計劃的ITCIS(定義見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11A條)，惟可將其最多1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不合資格計劃；
- (c) 不得投資於主要投資目標為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禁止的任何投資的任何APIFs及/或ITCIS。倘投資受到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的限制，該等投資未必抵觸相關限制；
- (d) 必須投資5隻或更多的APIFs及/或ITCIS；
- (e) 對任何一隻APIF或ITCIS的投資不得超過其30%的總資產淨值；
- (f) 不得投資其他組合型基金；及
- (g) 不得投資認股權證基金及期貨與期權基金。

附屬基金所持有符合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資格的ITCIS之投資，應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就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11、7.11A及7.11B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所載投資限制的規限下)，並須遵從上述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強積金規例及上述投資限制適用條文的較嚴格限制及規定。

此外，相關APIFs及相關ITCIS將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然而，就以下屬於組合型基金的附屬基金而言，儘管有上文第(e)項規定，下列各項仍然適用：

- 安聯精選增長基金可將其中最多4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香港基金。
-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可將其中最多4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
-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可將其中最多6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
-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可將其中最多8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

倘附屬基金投資於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APIFs及/或ITCIS，則必須豁免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

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管理人或代表附屬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就相關APIFs或相關ITCIS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獲得回扣，或就對相關APIFs及/或相關ITCIS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排除政策

所有附屬基金均避免直接投資於管理人認為從事不適宜業務活動的發行機構證券。不適宜業務活動尤其包括以下：

- 若干具爭議性武器：排除政策範疇載列的具爭議性武器類別可能會不時更新，並可於網站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SG/Exclusion_Policy查閱（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煤炭：從事煤炭相關業務活動的發行機構只會在符合若干量化準則的情況下才會被納入排除政策範疇。有關準則可能會不時更新，並可於網站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SG/Exclusion_Policy查閱。此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排除政策僅適用於企業發行機構。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證券籃子，例如可能包含符合上述排除準則的證券的指數。附屬基金使用不同的外部數據和研究供應商，以進行上述排除。

借貸限制

管理人不得代表任何附屬基金借貸超逾在作出借貸之前有關附屬基金總資產淨值之10%。當決定有關附屬基金是否已違反該等限制時，不應將中轉貸款計算在內（除非此乃強積金法例不容許）。所有借貸僅可作臨時性質，即借貸不得為一系列借貸之部份，而且僅准許在下列情況下作出借貸：-

- (a) 為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但當作出借貸之時，不預期該借貸期會超過90日；或
- (b) （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與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除外）就有關附屬基金就交所購入之證券或其他投資交易，但當作出借貸之時，不預期該借貸期會超過7個工作日（根據強積金規例所界定），而且在決定訂立該交易時，以管理人之意見相當不可能有需要作出該項借貸。

運用衍生工具及槓桿

各附屬基金並不預期因運用衍生工具而招致任何槓桿。各附屬基金在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定義下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達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50%。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附屬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有關附屬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105%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就作為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之主體為一隻附屬基金持有之投資將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0%，並須按照一般市場慣例進行。

附屬基金不得借出或在任何時間訂立回購協議對象為超過同一次發行之投資之50%。附屬基金只可與獲得標準普爾或穆迪投資評為A-2或P-2級或以上（或獲得其他評級機構同等評級）之對手訂立有關之協議，並須以現金及/或強積金條例及強積金規例批准而獲得標準普爾或穆迪投資評為A-2或P-2級或以上（或獲得其他評級機構同等評級）年期不超過三年之債券作為抵押品，且其價值須較所借出之證券或回購協議之主體高。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例如作為由管理人與受託人以公平交易原則就受託人處理證券借貸交易之行政開支協定有關之商業收費的受託人之費用）後，應退還予有關附屬基金。此等交易將於有關基金之年報內

披露。

倘若超逾任何上述之投資限制或借貸限額，或違反任何投資禁制，則管理人將在透徹考慮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採取所需之步驟糾正該情況。

管理人須遵守強積金條例、強積金規例及任何根據強積金條例發出之其他規例所施加之一切投資及借貸政策、限制及禁制。該等限制及禁制若未曾載於信託契約或本說明備忘錄，將載列於補充信託契約及說明備忘錄之附件中（毋須得到單位持有人批准）。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須注意，該等限制及禁制如與信託契約及本說明備忘錄中所載之限制及禁制有任何歧異，則應以前者為準。

管理人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可就附屬基金的任何資產作為交易對手（如證券借貸經紀）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任何有關實體將有權保留該等證券融資交易可能產生之任何溢利撥歸其本身所用及所有。然而，任何該等安排或交易均須事先取得受託人之書面同意，始可作實，而且已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及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儘管有上述規定，各附屬基金現時不擬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

投資政策之更改

投資政策之任何更改均須獲得積金局事先批准，及任何更改若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受託人及有關之單位持有人將須獲發出最少一個月（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容許或有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通知期）之事先通知。

分派政策

各附屬基金現時無意分派任何股息。附屬基金所賺取之任何收益將予累積。

3. 管理及行政

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信託基金的管理人兼過戶登記處。

安聯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保險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服務遍及接近70個國家，擁有1.25億名私人 and 企業客戶。於2023財政年度，集團在全球約有158,000名員工，實現總營業額1,617億歐元，營運利潤達147億歐元。母公司Allianz SE總部設於德國慕尼黑。

資產管理是母公司Allianz SE業務策略的重要組成部份。資產管理、財產及意外傷亡保險，以及人壽 / 健康保險共同構成安聯的三大核心業務。這三項業務相輔相成，為安聯帶來多元化的業務組合。

安聯投資是Allianz SE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llianz SE是全球最大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作為全球領先的主動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管理的資產總值達5,600億歐元，並於四大主要領域提供多元化的主動投資策略，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多元資產及私募市場。

受託人

本信託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於1974年9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78(1)條註冊為信託公司，並為《強積金條例》下的核准受託人。該公司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的法定指引，遵守《監管政策手冊》(「SPM」)單元TB-1「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登記。此外，受託人已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並持有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所發出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牌照。

本信託之資產均與以下人士的財產分開持有：

- (a) 管理人、投資代表及其有關關連人士；
- (b) 受託人及於整個託管過程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及
- (c) 於整個託管過程中的受託人的其他客戶、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除非以符合國際標準和最佳慣例的充分保障措施保管在綜合賬戶中，以確保本信託財產得以妥善地記錄，並已進行頻密和適當的對賬，則作別論。

受託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本信託戶口內所持有證券之託管人，而於委任託管人時，須在進行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等人士時運用合理之技巧，並謹慎行事。在該等人士之任期內，受託人經考慮所委任之該等人士負責託管之市場後，須確定該等人士持續具備合適的資格和能力為本信託提供託管服務。受託人須對其副託管人之行為及疏忽承擔責任，但受託人毋須就其寄存於經紀或其他中介人之按金資產或由已獲積金局批准之中央證券寄存處持有之資產承擔責任。

副管理人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管理人已委任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為安聯精選歐洲多元投資風格基金、安聯精選美國多元投資風格基金及安聯精選環球股票基金的副管理人，並將有關該等附屬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和職責轉授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根據此項轉授，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已獲賦予代安聯精選歐洲多元投資風格基金、安聯精選美國多元投資風格基金及安聯精選環球股票基金制訂投資決策的權利和責任。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隸屬安聯投資集團，其註冊辦事處設於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42 – 44, 60323 Frankfurt/Main, Germany。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管理人已委任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為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及安聯精選靈活均衡基金的副管理人，自2025年8月31日起生效。管理人可不時將有關該等附屬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和職責轉授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根據管理人的指示，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將獲賦予代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及安聯精選靈活均衡基金制訂投資決策的權利和責任。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隸屬安聯投資集團，其註冊辦事處設於79 Robinson Road, #09-03, Singapore 068897。

收費及費用

	現時水平	最高水平
首次費用 (附註1)		
於認購單位時	最高達有關單位價格5%	有關單位發行價格5%
於轉換時，就新附屬基金之單位	豁免	有關單位發行價格5%
變現費用	豁免	單位變現價格2%
受託人費用 (附註2)	每年最高為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之0.04%，另加託管交易費(以受託人就交易所定一般專業收費率及經管理人所同意者計算)。	每年為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之0.25%，連同託管交易費(以受託人就交易所定一般專業收費率及經管理人所同意者計算)。
管理費 (附註3)	就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而言，為零至每年為資產淨值之0.25%。 就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而言，為零至每年為資產淨值之0.30%。 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為零至每年為資產淨值之1.00%。 就任何其他附屬基金則為零至每年為資產淨值之1.5%不等，視乎所投資有關單位類別而定。	就各附屬基金而言，每年為資產淨值之2%，惟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則每年不超過資產淨值之0.25%。
過戶登記處費用 (附註4)	每項附屬基金20,000港元，另加交易費用。「普通 - F」單位：零。	每項附屬基金50,000港元，另加交易費用。「普通 - F」單位：零。
行政費 (附註5)	有關附屬基金之資產淨值每年0.45%	每項附屬基金之資產淨值每年1%
證監會年度註冊費	本信託為7,500港元，有關附屬基金則為4,500港元	

附註1：除港元流動基金之單位外，管理人有權收取最高為有關單位價格5%之首次費用，該費用將會計入認購價格內。然而，管理人不得就將發行予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之任何集合投資計劃（包括退休保障計劃及公積金）之任何單位加收任何首次費用。附屬基金若投資於任何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將可獲豁免相關計劃的首次費用。

附註2：受託人有權收取以各附屬基金於每一個估值日計算之資產淨值之每年最高0.04%之費用，該筆費用將按月於期末支付。假如有關附屬基金於有關估值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則費用會以緊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前之最後一個估值日有關附屬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就投資於相關APIFs的安聯精選增長基金、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及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而言，將不會重複就相關附屬基金及各相關APIFs收取受託人費用。

附註3：就各附屬基金（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及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除外）而言，管理人有權就各有關類別單位於每一估值日應佔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有關部份收取管理費，收費率如下：「普通 - A」單位及「行政 - A」單位為每年0.45%、「普通 - B」單位及「行政 - B」單位為每年0.65%、「普通 - C」單位則為每年1.5%。「普通 - I」單位及「普通 - F」單位不會收取管理費。雖然如此，管理人有權向投資於「普通 - I」單位或「普通 - F」單位的基金/組合收取酬金，適用於組合的收費率由管理人與其客戶協定，基金收費率則於基金說明備忘錄內註明。任何情況下，酬金比率不會超過每年2%。

就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而言，管理人有權就各有關類別單位於每一估值日應佔該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有關部份收取管理費，收費率如下：「普通 - A」單位及「行政 - A」單位為每年0.45%、「普通 - B」單位及「行政 - B」單位為每年0.65%、「普通 - C」單位則為每年1.00%。「普通 - I」單位或「普通 - F」單位不會收取管理費。雖然如此，管理人有權向投資於「普通 - I」單位或「普通 - F」單位的基金/組合收取酬金，適用於組合的收費率由管理人與其客戶協定，基金收費率則於基金說明備忘錄內註明。任何情況下，酬金比率不會超過每年2%。

就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而言，管理人有權就各有關類別單位於每一估值日應佔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有關部份收取管理費，收費率如下：「普通」單位及「行政」單位為每年0.25%、「普通 - C」單位為每年0.30%。「普通 - I」單位或「普通 - F」單位不會收取管理費。雖然如此，管理人有權向投資於「普通 - I」單位或「普通 - F」單位的基金/組合收取酬金，適用於組合的收費率由管理人與其客戶協定，基金收費率則於基金說明備忘錄內註明。任何情況下，酬金比率不會超過每年2%。

就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而言，管理人有權按有關附屬基金「普通」單位及「行政」單位於每一估值日應佔該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有關部份收取每年0.25%的管理費。「普通 - I」單位或「普通 - F」單位不會收取管理費。雖然如此，管理人有權向投資於「普通 - I」單位或「普通 - F」單位的基金/組合收取酬金，適用於組合的收費率由管理人與其客戶協定，基金收費率則於基金說明備忘錄內註明。任何情況下，酬金比率不會超過每年2%。

另請參閱第6至10頁所載一覽表。

就安聯精選增長基金、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及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投資於相關APIFs、相關ITCIS或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將不會重複就相關附屬基金及各相關APIFs、相關ITCIS或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收取須支付予管理人及/或其關連人士的管理費及其他收費及費用。就該等附屬基金須支付予管理人及/或其關連人士的任何收費及費用，將僅適用於各附屬基金層面（而不適用於各相關APIFs層面、相關ITCIS層面或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層面），並將當作就有關附屬基金及各相關APIFs、相關ITCIS及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須支付予管理人及/或其關連人士的整體費用總額。支付予管理人及/或其關連人士的整體收費及費用將不會因附

屬基金投資於相關APIFs、相關ITCIS及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有所增加。管理費將按月於期末繳付。假如有關附屬基金於有關估值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則費用會以緊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前之最後一個估值日有關附屬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

管理人可從其向附屬基金收取之任何費用支付佣金予經手接納認購申請之中介機構及交易商。

附註4： 管理人亦有權就擔任本信託過戶登記處而收取費用，包括現時為各附屬基金每年20,000港元之年費。此外，管理人將收取由其與受託人隨時協商決定之其他交易處理費。於本說明備忘錄刊發之日期，此等交易費用為每名新增單位持有人之記錄收取60港元；保存每名單位持有人之記錄每年收取25港元；每名現有單位持有人其後每次認購收取40港元；每次贖回收取40港元及印製每份證書收取25港元。「普通 - F」單位並不收取過戶登記處費用。

附註5： 行政服務提供者有權就各有關行政類別單位於估值日應佔有關附屬基金資產淨值之有關部份收取每年0.45%之行政費，此筆費用將按月於期末繳付，並可向受影響之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之事先通知，增至最高為每年1%。

假如有關附屬基金於有關估值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則費用會以緊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前之最後一個估值日有關附屬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

附註6： 上表所列之所有現時費用，可向有關單位持有人及管理人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最少一個月之事先通知（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容許或有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通知期）後，增至其最高水平。

其他費用及收費

本信託須自有關附屬基金資產中撥付該附屬基金應付的所有開支。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附屬基金投資項目的投資及變現成本、設立附屬基金及本信託所涉及的行政開支（包括編製及印刷任何說明備忘錄的開支）、為在香港遵守適用於本信託或任何附屬基金的香港法律及規例所涉及的註冊費及所有成本、取得及維持認可或註冊狀態的成本及費用、副託管人、本信託之法律顧問及核數師之費用、編製、印刷及派發報表、賬目及報告之開支、任何服務提供者代各附屬基金支付之適當間接開支、召開單位持有人大會及向單位持有人寄發通告之開支、估值及刊登單位價格之成本、令任何保險生效及維持保險的成本、編製補充契約所涉及的開支，以及其他各附屬基金的行政及投資活動所適當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有關銷售或推廣任何附屬基金之開支將不會由本信託支付。

設立安聯精選環球股票基金及其取得認可所涉及的成本及開支約為460,000港元，將由有關附屬基金支付，並撥作首五個財政年度的開支。

設立安聯精選中國A股基金及其取得認可所涉及的成本及開支約為560,000港元，將由有關附屬基金支付，並撥作首五個財政年度的開支。

任何附屬基金可收取因出售及購入投資產生之回佣，但必須撥歸有關附屬基金而非管理人所有。然而，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可向經紀及其他代表有關附屬基金進行投資交易之人士收取對單位持有人有明顯利益之物品、服務或其他非金錢利益，而且該非金錢利益的安排必須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人士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該等貨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及顧問服務、組合分析、估值及表現評估、市場分析及報價服務。

附屬基金若投資於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管理人不會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收取任何費用或收費而取得回扣。管理人須確保，並須促使其關連人士確保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條件執行的原則，而有關附屬基金所承擔之經紀佣金不會超過該等交易慣常向提供機構全面服務的經紀所繳付之佣金比率。

港元流動基金應付之費用

認購或贖回港元流動基金之單位毋須支付首次認購費用或贖回費。

雖然有關管理港元流動基金之費用及收費(包括管理人及受託人之收費)可由該附屬基金支付,但該等支出須遵守強積金規例第37條之規定。其規定為當該附屬基金於某一月份之投資收益不能超越積金局指定之指標(目前為港元儲蓄賬戶之訂明儲蓄利率)時,其費用及收費將須在該附屬基金之賬冊內列為遞延開支予以滾存,直至該附屬基金有足夠之收益盈餘支付該等遞延開支。如遞延開支未能於發生之月份後十二個月內自港元流動基金支付,則該附屬基金將不須支付該等開支。

支付管理港元流動基金之費用之次序如下:

- 於有關月份支出之費用(不包括受託人及管理人之收費)
- 受託人、管理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不包括副託管人)之收費(以受託人及管理人所同意之方法支付)
- 遞延開支
- 受託人、管理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不包括副託管人)之遞延收費(以受託人及管理人所同意之方法支付)

管理人與受託人之交易及安排

在管理人、受託人或任何其關連人士(作為認可金融機構)與任何附屬基金訂立借貸或存款安排之情況下,該等人士有權保留該等安排可能產生之任何溢利撥歸其本身所用及所有。然而,該等人士就訂立或終止該等貸款所收取之息率及收費率,不得超過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及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之類似貸款需要繳付之息率及收費率。此外,任何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管理人、受託人或任何其關連人士可在其各自之個人戶口內買賣任何附屬基金之該等單位,及任何附屬基金之證券、商品或其他投資,而毋須就該等交易所作出或產生之任何溢利或利益向彼此或單位持有人交代。

有關附屬基金與管理人或任何其關連人士之間訂立之任何該等安排或交易,均須事先取得受託人之書面同意,始可作實。

報告及財務賬目

受託人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受託人的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將以每年九月三十日為結算日。每段會計期間的經審核年報將於該會計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內編備。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亦會在每個中期會計結算日後兩個月內編備待索。最近期經審核年報與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印本可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2樓索取,亦可於hk.allianzgi.com下載電子版本。請注意,此網站內容未經積金局及證監會審閱。

經審核年報與中期報告將只會編列及提供英文版。於刊發財務報告後,將通知單位持有

人可於何處索取該等財務報告（印刷及電子形式）。該通知將大約於刊發財務報告時發給單位持有人。

年報乃按照國際公認的會計準則編制，而中期報告採用年報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4. 單位之交易

估值日

各附屬基金之估值乃於每一個「估值日」全部有關市場中最後收市市場辦公時間結束時（或管理人選擇之該等其他時間）進行。

投資者認購及變現任何附屬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價格，乃以相關單位類別貨幣計價的單一價格，此價格反映有關附屬基金該類別單位每單位之資產淨值（按下文「淨資產之估值」一節所載方式釐訂）。於發行單位時，應付予管理人之首次費用最高達有關單位之價格5%（港元流動基金之單位除外），而此費用將加入有關基金有關類別單位之單位價格。

交易期

就所有單位類別而言（但由2025年8月31日起不包括安聯精選美國多元投資風格基金及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的「普通 - 中國 C」單位（人民幣）、「普通 - 中國 C」單位（人民幣對沖）及「普通 - 中國 C」單位（美元）），香港交易期為截至每個營業日（亦須為管理人營業及接受申請之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止的連續期間。任何在並非營業日或營業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後接獲之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期接獲。

由2025年8月31日起，就安聯精選美國多元投資風格基金及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的「普通 - 中國 C」單位（人民幣）、「普通 - 中國 C」單位（人民幣對沖）及「普通 - 中國 C」單位（美元）而言，有關交易期的詳情將載於中國內地分發的補充銷售文件中。

凡於交易期內接獲的所有申請通常於截至該交易期止的營業日（當日亦須為估值日）辦理，又或於下一個亦為估值日的營業日辦理。

管理人可酌情釐定屬於每個估值日之交易期。管理人將就可接受認購及變現單位申請之每個地點釐定交易期，以便認購或變現可按指定之估值辦理。

管理人有權改變任何地點之交易期、釐定交易期屬於不同之估值日，以及更改任何附屬基金於每個估值日進行估值之時間。管理人在取得受託人同意後可酌情暫時性作出以上一項或多項之更改，但管理人不打算作出此等更改，除非（包括但不限於）倘若日後之運作要求，或有關附屬基金在不同市場購入之投資促使之情況下。管理人在取得受託人同意後，可向有關單位持有人事先發出三個月（或證監會批准之較短期間）書面通知，作出以上一項或多項之永久性更改。

認購手續

以下條文適用於所有單位類別（但由2025年8月31日起不包括安聯精選美國多元投資風格基金及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的「普通 - 中國 C」單位（人民幣）、「普通 - 中國 C」單位（人民幣對沖）及「普通 - 中國 C」單位（美元）），有關詳情將載於中國內地分發的補充銷售文件中）。

認購該等單位之所有申請均須受到本說明備忘錄及信託契約條款之規限。

附屬基金類別的單位將以該等單位的發行價(於截至該交易期止的相關營業日按上文「估值日」所述方式計算)發行。除(i)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及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各為5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及(ii)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為50,000港元或人民幣50,000元(視情況而定及不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外,各類別單位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均為10,000港元(包括首次認購費)。然而,管理人可酌情接納任何較低金額,而退休基金或公積金投資者可獲豁免,毋須符合該等最低認購額要求。認購申請應於任何營業日以投資開戶及申請表格親自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管理人提出。

管理人及受託人毋須就投資者/單位持有人因(i)彼等按任何宣稱(及彼等真誠地相信)為由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之傳真指示所採取之行動;或(ii)彼等行使其酌情權不就該等指示採取行動;或(iii)基於傳送失誤導致管理人或受託人未能接獲任何傳真指示而招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在首次發售期內認購單位之已兌現認購款項(扣除任何銀行費用後)應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除非得到管理人另外批准)到期支付。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就所有附屬基金(港元流動基金除外)已兌現之認購款項(扣除任何銀行費用後)應於有關認購申請遞交管理人之日之下一個營業日(除非得到管理人另外批准)到期支付。認購港元流動基金之款額於遞交認購申請時到期支付,並且管理人只會於收到已兌現款項後方會辦理認購申請。認購附屬基金港元計價單位類別的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認購附屬基金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的款項則可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所有港元付款應以電匯或其他電子轉賬方式匯入下列戶口:

銀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WIFT Address: HSBCHKHKKH)
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
戶口名稱: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Choice Fund
戶口號碼: 511-119356-002

投資者應在其電匯款項隨附的任何訊息上列明其姓名、中介機構名稱(如適用)及所認購附屬基金的名稱。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接納任何第三方付款。

所有人民幣付款只可以電匯方式匯入下列戶口:

銀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WIFT Address: HSBCHKHKKH)
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
戶口名稱: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
戶口號碼: 511-119356-209

投資者應在其電匯款項隨附之任何訊息上列明其姓名、中介機構名稱(如適用)及所認購附屬基金的名稱。

銀行就電匯徵收之任何費用將由投資者負責。任何貨幣兌換之成本及其他相關之行政費用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投資者不應將款項支付予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持牌或獲准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任何香港中介機構。

管理人有權酌情以任何貨幣接納認購。為了在該情況下可確定將予發行之單位數目,管理人將在扣除匯兌成本後,按其認為適當之匯率計算相等於認購款項之港元金額。投資者如欲以港元以外之貨幣認購,應在作出認購前與管理人聯絡。

單位可發行最接近萬分之一個單位的零碎單位。

認購合約將於有關估值日後發予投資者以顯示其獲臨時配發單位，惟須收到認購付款作實。管理人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全部或部份認購申請之權利而認購金額將以電匯或其他電子轉賬形式（於拒絕接受申請之日後十日內及不包括利息）退回，惟投資者須承擔其費用及風險。

若認購款項超逾上述之期限仍未支付，則管理人可以其認為合適之利率，代有關附屬基金按日收取利息，直至收到全部款項為止。無論是否收取利息，管理人亦可取消任何臨時配發之單位，在該情況下，有關附屬基金有權向投資者追討原認購價、任何應計利息及首次費用之總和超過取消當日有效之變現價格之金額（如有）。管理人亦可向投資者收取註銷費，撥歸其所有，金額由管理人根據處理該投資者之申請所涉及之行政費用、匯兌或其他費用之數額釐定。

認購款項倘若於其後收到，單位可重新予以配發，而該認購申請則將當作於實際接獲認購款項之交易期處理。

變現手續

以下條文適用於所有單位類別（但由2025年8月31日起不包括安聯精選美國多元投資風格基金及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的「普通 - 中國 C」單位（人民幣）、「普通 - 中國 C」單位（人民幣對沖）及「普通 - 中國 C」單位（美元）），有關詳情將載於中國內地分發的補充銷售文件中）。

有關附屬基金有權自單位持有人變現任何單位之所得款項中，扣除該單位持有人到期應付予該附屬基金之任何款項。

變現本信託之單位應於任何交易期內以書面或傳真向管理人提出。管理人及受託人毋須就投資者/單位持有人因(i)彼等按任何宣稱（及彼等真誠地相信）為由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之傳真指示所採取之行動；或(ii)彼等行使其酌情權不就該等指示採取行動；或(iii)基於傳送失誤導致管理人或受託人未能接獲任何傳真指示而招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進行變現之單位持有人應指明所變現之附屬基金及單位之類別。投資者將獲發出成交通知書。

附屬基金有權不接納於任何一交易期變現總數超過有關附屬基金全部已發行單位之十分之一。若於任何交易期所收到之變現申請超越此規限，則管理人有權（但非必須）按比例減少可變現數目，而只辦理總數剛好相等於有關附屬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十分之一之變現。至於因此限制未能辦理之變現申請，將押後至下一交易期辦理（若押後至下一交易期辦理之變現申請仍超過有關附屬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十分之一，則超越限額之部份將須進一步押後辦理）。押後處理之變現申請將較稍後收到之變現申請優先處理。

投資者可進行部份變現。然而，若變現申請使單位持有人之剩餘持有量低於管理人不時規定之最低持有量（該規定對作為退休保障計劃或公積金之投資者而言將得到豁免），則管理人可視該變現申請為變現該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相關類別之所有單位之申請。

港元計價單位變現所得款項一般在七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或其他電子轉賬方式以港元支付，而在任何情況下必須在變現申請生效的估值日後（或在管理人接獲填妥之變現申請表格後（以較後發生者為準））三十天內支付。人民幣計價單位變現所得款項一般在七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屬中國內地公眾假期的營業日）內以人民幣電匯往單位持有人的香港戶口，而在任何情況下必須在變現申請生效的估值日後（或在管理人接獲填妥之變現申請表格後（以較後發生者為準））三十天（不包括任何屬中國內地公眾假期的日子）內支付。

單位持有人可獲安排以並非有關單位計價貨幣的貨幣收取付款。單位持有人應在提出變現申請時列明交

收指示。任何貨幣兌換成本及其他相關行政費用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轉換單位

以下條文適用於所有單位類別（但由2025年8月31日起不包括安聯精選美國多元投資風格基金及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的「普通 - 中國 C」單位（人民幣）、「普通 - 中國 C」單位（人民幣對沖）及「普通 - 中國 C」單位（美元）），有關詳情將載於中國內地分發的補充銷售文件中）。

單位持有人於任何交易期均可選擇把於任何附屬基金所持全部或部份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附屬基金同一類別的單位。在上述及若干條件規限下，並按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可接納在有關附屬基金不同單位類別之間作轉換。

所有轉換單位之申請將按「4.單位之交易」中「認購手續」及「變現手續」各節所述認購及變現申請方式處理。惟由其他附屬基金轉換至港元流動基金之申請，配發港元流動基金之單位之有關估值日將為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該等其他附屬基金贖回單位之估值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後（或受託人及管理人所同意之較早時間）之估值日。

轉換單位將參考有關附屬基金中有關類別單位之價格，按變現對認購價格之基準根據上述之方式計算。轉換單位可與部份變現同時進行。新認購之單位將須支付最高達5%之轉換費用予管理人，該轉換費將由再投資之金額中扣除，但現時無意收取此費用，惟有關於(i)發行予由管理人或任何其關連人士管理之任何集合投資計劃（包括強積金計劃）之單位；或(ii)港元流動基金之單位之轉換，則毋須繳付轉換費用。

提供個人資料

投資者於投資開戶及申請表格提供之資料，或有關認購任何附屬基金之單位提供之資料，可由管理人及/或受託人保存，而該等資料將用於處理認購及投資於有關附屬基金，以及完成編制有關附屬基金之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資料；亦可用於執行單位持有人之指示或回應單位持有人作出或其代表作出之查詢；處理有關單位持有人持有任何有關附屬基金之單位之任何其他事宜（包括寄出報告或通知）；就有關所經營之業務構成接獲其資料之人士之記錄部份；遵從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政府或監管機關之規定（包括任何接獲資料人士，須遵守之任何披露或通知規定）；及為產品及市場研究，或由管理人或任何其關連人士向單位持有人提供其他產品或服務之資料提供市場推廣資料庫。

管理人及受託人有權互相並向、各有關附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及核數師披露及轉交該等資料，包括任何彼等之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代理人，及/或管理人及受託人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或在香港或海外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公司，或獲委任提供予獲得或上述轉交得到資料之任何人士，行政、電腦或其他服務或設施之任何第三者，及/或根據法律或規例（不論是否法定）有權獲得身為或可能為香港以外地區人士而投資在有關附屬基金之單位持有人之該等資料之任何監管機構。

所有個別單位持有人均有權查閱及更新其由管理人或受託人保存之記錄（無論是電腦檔案或手寫記錄）。該等記錄之副本可應任何單位持有人之書面要求，及在其支付執行其要求之合理行政費用後提供予該單位持有人。任何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管理人提出，並寄往本說明備忘錄「重要提示」所列之地址。

暫停估值及買賣

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及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因下列事項暫停任何附屬基金之買賣：

- (a) 存在任何禁止正常出售有關附屬基金投資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附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暫停贖回；
- (b) 有關附屬基金任何重大部份投資上市之市場休市，或期間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

- (c) 通常用以釐定本信託資產淨值之任何方法出現故障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確定本信託中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價值時；
- (d) 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確定附屬基金或管理人同意為有關附屬基金買入的投資之價格；
- (e) 變現有關於附屬基金或管理人同意為有關附屬基金買入的任何投資並非合理可行；
- (f) 管理人認為未能就有關附屬基金投資的變現或付款或該附屬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變現所涉及之匯款，按正常匯率匯兌。
- (g) 投資者已宣佈召開單位持有人大會，以考慮終止本信託、附屬基金或單位類別或將本信託、附屬基金或單位類別合併，又或將管理人終止任何附屬基金或單位類別又或將附屬基金或單位類別合併的決定告知投資者；或
- (h) 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彼等任何獲授權人士有關本信託運作的業務運作基於超出有關機構控制範圍的任何原因的事項而受到嚴重干擾或停業，包括（但不限於）轉換或轉讓限制、徵用、非自願轉讓、無法採用任何系統、第三者電子轉輸或其他電子系統中斷或失靈、毀壞、風暴、暴風雨、颱風、地震、意外、火災、水災、爆炸、中毒、輻射、天災、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作為、敵意行為（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主義活動、騷亂、內亂、罷工或任何種類的工業行動、暴動、叛亂或其他超出有關機構控制範圍（不論是否類似）的原因。

管理人將定期審視任何長時間暫停交易的情況，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盡快恢復正常運作。

於任何暫停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變現任何有關附屬基金之單位。於任何暫停期間前未有處理及於任何暫停期間未有撤回之所有交易指示，將於緊隨終止暫停買賣後首個估值日處理。

管理人將於宣佈暫停買賣後以及其後至少每月一次在管理人網站刊登暫停買賣之公佈。管理人會將某附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估值之時間知會受託人。

淨資產之估值

各附屬基金之資產淨值，乃於全部有關市場中最後收市市場辦公時間結束時或由管理人於各估值日釐定之任何其他時間進行估值，管理人將按信託契約之條款，透過對有關附屬基金資產進行估值，減去該附屬基金之債項而釐定該附屬基金之資產淨值。如果管理人經考慮貨幣、適用利率、期限、市場銷售性或其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考慮因素後，確定需要作出有關調整以更公平反映資產價值，其可（在事先取得受託人的書面批准後）調整任何證券、期貨合約及其他財產的價值。各附屬基金中每類單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該類別每單位所佔之股份數目，乘以有關附屬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所得數目就港元流動基金而言計算至最接近之四個小數位，而就其他附屬基金而言則計算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各附屬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乃以有關附屬基金之資產淨值，除以有關附屬基金當時已發行之所有類別中所有單位所佔之股份總數計算。

波幅定價機制

管理人或有必要應付因投資者的重大買入、賣出及/或轉換活動而導致附屬基金組合交易牽涉龐大交易成本，有關附屬基金的每單位股資產淨值有可能因而下降（「攤薄」）。

因此，為紓緩攤薄影響及保障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管理人可採納波幅定價機制（「波幅定價機制」），作為一般估值政策的一環。

若於任何估值日，某一附屬基金的合計投資者單位交易淨額超出管理人不時按客觀準則協定的某一預設限額（該限額可釐定為(i)佔該附屬基金淨資產的百分比，或(ii)該附屬基金結算貨幣的絕對款額），若管理人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每單位資產淨值可上調或下調，以分別反映資金淨流入及淨流出所涉及的成本（「調整」）。資金淨流入與淨流出將由管理人根據計算資產淨值當時的最新可得資料釐定。

波幅定價機制可應用於所有附屬基金（除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以外）。根據波幅定價機制進行調整的附屬基金名單載列於網站<https://hk.allianzgi.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調整值將應用於各有關附屬基金，並由管理人定期重訂，以反映大約的現行交易成本。調整值的估計流程考慮導致交易成本的主要因素（例如買賣差價、交易相關徵稅、經紀費等）。該項調整可因附屬基金而異，且不會超過原有每單位資產淨值的3%。調整值是由管理人的估值團隊釐定，並經內部波幅定價委員會批准。管理人的估值團隊會定期（每季一次）對將應用於各有關附屬基金的調整值進行審核，並由波幅定價委員會批准審核結果。實際應用於各有關附屬基金的調整值載列於網站<https://hk.allianzgi.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預定水平值（其觸發應用調整）和調整值均視乎當前市況而定，並由多項常用指標（例如引伸波幅、不同指數等）量度。

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應用波幅定價機制，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幅未必反映真正的組合表現。在一般情況下，若附屬基金出現資金淨流入，該項調整會令每單位資產淨值上升；如出現資金淨流出，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會下降。附屬基金各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會分別計算，惟任何調整（以百分比列示）將會對附屬基金各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構成相同影響。

由於攤薄涉及資金流入及流出附屬基金，故不可能準確預計日後會否出現攤薄，因此亦不可能準確預測。管理人需要作出該等調整的頻密程度。管理人將保留酌情權以決定是否作出有關調整，但該酌情權必須以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為前提。對附屬基金應用波動定價機制所涉及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將由招致該等費用及開支的有關附屬基金承擔。

資產淨值之資料

各附屬基金中每類單位之單位價格將於管理人網站刊登。管理人亦會應要求提供單位價格。

單位形式

單位將以無證書形式發行。

轉讓

單位持有人有權透過以一般通用格式之書面文書轉讓單位。該文書須經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而轉讓人之簽署須經銀行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認可之人士或其代表核證。

倘若轉讓引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所持單位低於最低持有量，或導致任何附屬基金之單位由「6.其他資料」中「單位持有人之限制」一節所述之不合資格人士購入或持有，則轉讓將不獲接納。

5. 稅務

下文乃管理人就現行法律及慣例所獲取之意見為基礎而編制，旨在協助投資者了解其稅務狀況。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法律及慣例之變動，或不同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機關如何看待本信託或單位持有人未能符合期望時，單位持有人所須承擔之稅務責任可能與下文所述者有所不同。

投資者應根據其公民、居民、普通居民或註冊成立地區之國家 / 地區之法律，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變現單位而可能須要承擔稅務責任諮詢專業顧問。

香港稅項

(1) 關於本信託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若某基金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認可，該基金所收取或獲得之任何款項將可獲豁免繳納利得稅。但此豁免須基於該基金之運作符合其已經證監會核准之成立文件上訂明之運作目的，而且其運作符合證監會之要求。

(2) 關於投資者

投資者於出售股份所賺取之資本收益毋須繳付香港稅項。然而，若某些投資者在香港進行業務，該等收益或會被視作該投資者正常業務溢利之一部份，而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將須繳納利得稅，現時之稅率（就2018/2019財政年度而言）為公司納稅人8.25%（就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溢利而言）及16.5%（就應評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份而言）或個人納稅人高達17%。

美國外國賬戶稅務遵從法令（「FATCA」）

除非本信託（及/或每項附屬基金）遵從（或獲視作遵從）廣泛的申報及預扣規定，否則本信託（及/或每項附屬基金各自）須（按30%稅率）就本信託（及/或附屬基金）於2014年6月30日後獲支付的某些款項繳納美國聯邦預扣稅。為避免預扣稅，除非已獲認定遵從法例，否則本信託（及/或每項附屬基金各自）須與美國訂立協議，以確定及披露有關每名投資於本信託（及/或附屬基金）的美國納稅人（或由美國人擁有大量股權的外國實體）的財政資料，並（按30%稅率）從任何未有提供本信託（及/或附屬基金）所要求資料的投資者所獲支付的可預扣付款（定義見FATCA）及（若日後監管規例（或會進一步更改）有所規定，惟無論如何不會在2017年1月1日之前實施）若干「外國轉付款項」中預先扣除稅項，以履行其於協議下的責任。可預扣付款一般包括利息（包括最初發行折讓）、股息、租金、年金及其他固定或可確定每年或定期增值、利潤或收入（若該等付款乃來自美國來源），以及出售可產生源自美國利息或股息的證券所得款項總額。或者，根據美國與香港訂立的政府間協議，若本信託（及/或每項附屬基金）確定美國的擁有權資料，並按協議所規定方式直接向美國政府申報，則屬於香港政府間協議所指的「香港特區申報金融機構」而無須按照預扣稅務規定，且一般毋須就投資者而預扣稅款。

有關此項新申報及預扣制度的機制及範圍的詳盡指引正不斷完善。不能保證任何該等指引會何時實施或對信託（及／或附屬基金）未來運作有何影響。

單位持有人或會被要求向本信託（及／或某項附屬基金）提供其他資料，令本信託（及／或附屬基金）能夠履行任何在FATCA及／或任何有關FATCA的適用政府間協議（「IGA」）及／或其他稅務相關法律規章（包括任何因IGA而實施的法律規章）下的責任（統稱「FATCA責任」）。若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該等資料，或（若單位持有人為實體）未能履行本身的FATCA責任，受託人及／或管理人可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其未能提供資料或未履行責任並不會導致本信託（及／或附屬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若未能提供該等資料或未履行該等責任確實導致本信託（及／或附屬基金）須承擔責任），則須向單位持有人採取行動，惟本信託採取該等行動乃基於合理理由兼出於真誠且獲法律規章容許。該等行動可包括（且不限於）：(i)就單位持有人而向美國當局申報稅務資料，(ii)從單位持有人的賬戶預扣稅款，及／或(iii)終止單位持有人的賬戶。本信託的行政開支有可能因為遵從FATCA而提高。

儘管本信託會設法履行其須承擔的責任以避免被施加FATCA預扣稅，惟不能保證其將能夠履行此等責任。若本信託（及／或某項附屬基金）未能履行此等責任，若被徵收任何預扣稅而本信託（及／或附屬基金）若有大量美國來源收入或增值有可能產生可預扣付款，則可能會導致重大虧損。該等稅項或會對本信託（及／或附屬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務請查核其中介機構會否遵從FATCA。投資者應自行瞭解並（如屬恰當）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瞭解在彼等擁有公民權、居留權或戶籍或註冊成立國家／地區法律下FATCA可能造成的影響，及認購、購買、持有、贖回、轉換、轉讓或出售單位可能引起的稅務後果。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共同匯報標準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這是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AEOI」）的法律框架。AEOI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收集與在金融機構持有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有關資料，而稅務局將與該賬戶持有人具稅務居民身份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僅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CAA」）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金融機構可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有關的資料。

透過投資於附屬基金及／或繼續透過香港的金融機構投資於附屬基金，投資者確認其可能須向相關金融機構提供其他資料以使相關金融機構遵守AEOI規定。投資者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相關單位持有人有關聯但不屬於自然人的其他人士的資料），可能由稅務局傳達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AEOI對其現時及擬透過香港的金融機構於各附屬基金作出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中國內地

企業所得稅

若本信託或有關附屬基金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若本信託或有關附屬基金被視為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或場所（「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內地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若並無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一般須按10%的稅率就其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入，例如股息、

利息、轉讓財產所得等)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

管理人擬管理及運作本信託或有關附屬基金的方式，不應使本信託或有關附屬基金在企業所得稅方面被視作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的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及慣例存在不確定性，此項結果並不能保證。

(i) 利息

除非特定豁免適用，否則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包括本信託或有關附屬基金)須就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債務工具(包括在中國內地境內成立的企業所發行債券)所支付的利息繳納預扣所得稅。適用的一般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惟可根據適用雙重課稅協定及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同意而下調或豁免。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從國務院財政部門發行的國債及/或國務院核准地方政府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均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7日聯合頒佈的稅項通知(即《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第108號通知」)、2021年11月22日的《關於延續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1年第34號)》(「34號公告」)及2026年1月15日發布的《關於延續實施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6年第5號)》(「5號公告」)，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中國內地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上述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範圍不包括境外機構投資者在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取得的與該境內機構/場所所有直接聯繫的債券利息。然而，無法保證有關暫免徵稅將繼續適用、不會被取消及以追溯方式重新徵稅，亦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於日後不會頒佈專門針對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新稅務法規及慣例。

(ii) 股息

根據現行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的現金股息及紅利分派繳納預扣所得稅。適用的一般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惟可根據適用雙重課稅協定及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同意而下調。

(iii) 資本增值

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暫未出台相關法規，明確境外投資者因買賣中國內地非權益性投資資產(例如：債務證券)而取得的增值收入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處理方式。因此，本信託或有關附屬基金從買賣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所得的增值收入應受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徵稅條款規限。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根據適用課稅協定及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同意而獲豁免或下調，否則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源自中國內地的「轉讓財產所得」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公告，以澄清滬/深港通的稅項，其中轉讓中國A股所實現的資本增值暫時獲豁免預扣所得稅。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財稅[2014]第79號公告(「第79號公告」)，以釐清QFI因轉讓中國內地股本投資資產所得資本增值的稅項。根據第79號公告，若QFI並無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或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但從中國內地賺得的收入實際上與該場所無關，凡於2014年11月17日或以後因轉讓中國內地股本投資資產(例如中國A股)而賺得的資本增值可暫時獲豁免預扣所得稅。然而，QFI於2014年11月17日之前實現的資本增值則須遵照法律條文規定而繳納預扣所得稅。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財稅[2014]第81號及財稅[2016]第127號公告，以釐清滬/深港通的稅項，根據有關公告，透過滬

✓深港通轉讓中國A股而實現的資本增值可暫時獲豁免預扣所得稅。

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曾在不同場合口頭表示，由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為動產。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動產轉讓所得按照轉讓動產的企業或者機構、場所所在地確定。因此，基於本信託或有關附屬基金並非位於中國內地境內，本信託或有關附屬基金從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實現的買賣增值並非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因此應毋須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頒佈書面稅務規例以確定該詮釋。實際操作上，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對境外投資者因買賣中國內地債務證券而實現的資本增值積極徵收預扣所得稅。

基於以上各項及專業和獨立的稅務意見後，管理人擬就安聯精選中國A股基金：

- 若預扣所得稅並非從源頭上預扣，將按10%稅率為來自中國A股的股息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以及
- 不就因買賣中國A股而獲得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增值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項（適用於2016年5月1日及之後）

(i) 資本增值

根據財稅[2016]第36號公告（「第36號公告」），由2016年5月1日起，將按6%稅率就金融工具轉讓（包括外匯、有價證券、非貨物期貨、基金、信託、理財產品等各類資產管理產品和各種金融衍生工具的轉讓）的買賣差價徵收增值稅。根據第36號公告及財稅[2016]第70號公告，QFI透過境內受託公司在中國內地進行證券交易所取得的增值獲豁免中國內地增值稅。

根據財稅[2016]第70號公告，根據經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外機構投資銀行間本幣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市場以及衍生工具市場）取得的金融工具轉讓收入獲豁免中國內地增值稅。

(ii) 利息

除非獲得相關的豁免，根據第36號公告，利息收入一般需按6%稅率徵收增值稅。

第36號公告規定，存款利息收入及從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所收的利息亦可獲豁免增值稅。然而，根據財務部、稅務總局公告[2025]年第4號，自2025年8月8日起，對在該日期或之後新發行的國債、地方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的利息收入，恢復徵收增值稅。對在該日期之前已發行的國債、地方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後續發行的部份）的利息收入，繼續免徵增值稅直至債券到期。

儘管如此，根據第108號通知、34號公告及5號公告，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於中國內地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增值稅。然而，無法保證有關暫免徵稅將繼續適用、不會被取消及以追溯方式重新徵稅，亦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於日後不會頒佈專門針對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新稅務法規及慣例。從中國內地賺得的股息收入或股本投資溢利分派並不包括在增值稅的徵稅範圍內。

此外，如增值稅適用，其他附加稅項最高可按應付增值稅的12%徵收，其中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現行稅率介乎1%至7%）、教育費附加（現行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現行稅率為2%）。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和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1]28號，境外實體和個人向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稅稅額，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費附加，但中國內地各地主管稅務機關在執行此類豁免時可能會採取不同的方法。

印花稅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凡簽訂中國內地《印花稅法》所列全部應課稅文件及在境內進行證券交易一般須繳納印花稅。凡出售中國內地上市股份，一般須按銷售代價的0.1%繳納印花稅。自2023年8月28日起，該等證券交易印花稅實施減半徵收。本信託或有關附屬基金每次出售中國內地上市股份均須繳納此種稅項。政府及企業債券的持有人若並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預計毋須就該等債券的發行或其後轉讓而繳納印花稅。

鑑於稅務規則有可能更改或出現不同詮釋及可能以追溯方式徵稅，管理人於某一時間所作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過多，又或不足以應付本信託或有關附屬基金在中國內地所作投資的中國內地稅務負擔。因此，視乎該等增值或收入被如何計算或徵稅、管理人如何作出稅務撥備以及投資者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於本信託或有關附屬基金的持股而定，投資者或會處於有利或不利形勢。若稅務規定或環境有變，以致管理人所作撥備少於實際或潛在稅務負擔，將會不利於屆時的現有投資者及新投資者，因為本信託或有關附屬基金有必要支付本信託或有關附屬基金當時預扣所得稅撥備與新稅制下稅務負擔之間的差額。相反，若稅務規定或環境有變，以致管理人撥備過多，則會不利於已於舊稅制下贖回單位的投資者，因為該等投資者已就稅務撥備過多而蒙受虧損。在此情況下，屆時的現有投資者及新投資者均會受惠，因為本信託或有關附屬基金將會撥回當時的預扣所得稅撥備與稅務負擔之間的差額（撥作本信託或有關附屬基金的資產）。

基於上述不明朗因素及為應付出售債務證券所得增值及源自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之潛在稅務負擔，管理人保留權利就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增值及利息收入總額的任何潛在稅項，為本信託或有關附屬基金改變該等增值或利息收入的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其他附加稅項和印花稅撥備。

若上述不明朗因素日後出現任何決議或稅務法律或政策進一步變動，管理人在認為有需要時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對稅務撥備金額（如有）作出相關調整。任何該等稅務撥備金額將於本信託賬目披露。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施的實際適用稅項可能不同及可能不時改變。規則可能更改及可能以追溯方式徵稅。

因此，管理人為有關附屬基金所作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過多，又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內地稅務負擔。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負擔、稅務撥備水平及何時認購及/或贖回附屬基金單位而定，附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或會處於有利或不利形勢。

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單位持有人預計毋須就收取自本信託或有關附屬基金的分派又或出售單位所得增值而繳納中國內地稅項。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在本信託或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而自行徵詢有關其稅務地位的稅務意見。

本信託並不保證中國內地日後不會頒佈涉及QFI制度或滬/深港通（視情況而定）的新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以及其是否具有追溯效力。基於本信託或有關附屬基金在中國內地市場所作投資，頒佈該等新法律、規例及慣例可能有利於單位持有人，亦可能不利於單位持有人。

6. 其他資料

單位持有人之限制

管理人有權施加管理人認為需要之限制，以保證本信託之單位不會由不合資格人士購入或持有，不合資格人士乃信託契約所述倘持有本信託之單位將出現以下情況之人士：-

- (a) 將違反任何國家 / 地區或政府機關之任何法律或規定，而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本信託遭遇本來可以避免之困難；或
- (b) 管理人認為情況可導致本信託招致本來可以避免之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其他金錢損失。

倘若管理人獲悉任何單位由任何該等不合資格人士持有，則管理人將向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要求該名人士按信託契約之條文規定變現或轉讓該等單位。倘若某人士獲悉其持有或擁有之單位乃違反任何該等限制，則該名人士應根據信託契約規定以書面向本信託提出變現申請，或將該等單位轉讓予合資格人士。

附屬基金或本信託的單位不得向任何美國納稅人或其賬戶或利益而提呈發售、銷售或轉讓。

任何人士若申請認購單位，均須聲明彼等並非美國納稅人，且彼等並非代美國納稅人購入單位又或意圖向美國納稅人轉售而購入單位。

單位持有人若身為美國納稅人或成為美國納稅人，即須立即知會管理人。本信託或受託人一經接獲管理人通告，管理人或其任何代表可強制贖回美國納稅人的單位。

為遵從本信託及/或附屬基金受其約束的FATCA責任，本信託、受託人、管理人、或本信託任何代表可隨時向任何人士或單位持有人提出合理要求，著其及時提供任何資訊、文件、同意以容許申報FATCA責任下所需資料與協助。

在適用法律容許範圍內，本信託、受託人、管理人及/或本信託任何代表將獲本信託授權向美國稅務機關或FATCA責任下所規定的機關申報及披露有關人士或附屬基金或本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有關資料，及/或從該等單位持有人所獲若干付款（一般包括來自美國來源的付款以及出售可產生源自美國利息或股息的證券所得款項總額）中預扣稅項。

單位持有人若未能向本信託（及/或附屬基金）提供所需資料，或（若單位持有人為實體）未能履行其本身的FATCA責任，受託人及/或管理人可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其未提供資料或未履行責任並無導致信託（及/或附屬基金）承擔責任，或若未能提供該等資料或未履行該等責任確實導致本信託（及/或附屬基金）須承擔責任，則須就該項損失而向單位持有人採取行動，惟本信託採取該等行動乃基於合理理由兼出於真誠且獲法律規章容許。該等行動可包括（且不限於）：(i)就單位持有人而向美國當局申報稅務資料，(ii)從單位持有人的賬戶預扣稅款，及/或(iii)終止單位持有人的賬戶。

只要本信託、受託人、管理人及／或本信託任何代表乃出於真誠兼有合理理由行事且獲適用法律規章容許，彼等亦可在下列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強制贖回單位持有人於附屬基金的單位，並將該單位持有人為其投資而持有的任何賬戶結束：

- (a) 單位持有人身為或成為美國納稅人；
- (b) 單位持有人乃為美國納稅人的賬戶或其利益而持有單位；
- (c) 單位持有人拒絕或未能及時向管理人、受託人及／或本信託任何代表提供彼等為履行FATCA責任而申報FATCA責任下所需資料所合理要求的任何資訊、文件、同意（以容許申報FATCA責任下所需資料）或其他協助；
- (d) 單位持有人撤回其同意，不再同意申報及披露履行FATCA責任所需有關其本人或其投資的任何資訊或文件；
- (e) 單位持有人若繼續持有單位，將會導致管理人、受託人、本信託、附屬基金、及／或本信託任何代表須遵守FATCA責任下的任何申報或預扣稅項規定或其他不利後果；或
- (f) 管理人認為及／或受託人認為，就履行FATCA責任所需。

在適用法律所容許情況下，單位持有人被視作已同意本信託、受託人、本信託管理人及／或本信託任何代表採取前述行動。

在披露或申報任何個人資料時，本信託、受託人及／或管理人須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以及不時規管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而適用的所有其他規例及規則所載的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及規定。

未能認領款項

任何人士若目前持有單位又或根據信託契約而贖回本信託單位而有權收取贖回款項，而基於以下原因以致未能在到期支付三年內領取贖回款項或部份贖回款項，均無權在贖回款項或任何部份贖回款項到期支付滿三年後領取該等款項或任何部份款項：

- (a) 該人士未能認領款項或任何部份該等款項，或
- (b) 受託人或管理人並不知悉該人士是否存在或其下落又或該人士是否曾擁有或聲稱擁有該筆款項的權利；

惟受託人或管理人須曾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該人士存在或其下落，惟受託人可向單位持有人的遺產管理人（如知悉）支付該等款項或部份款項。該三年期間過後，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將該等款項或任何部份款項存入本信託。為免產生疑問，上述安排將由2015年3月2日起生效，且不會對該日期當日或之前所作申索造成追溯效力。

表決權

單位持有人大會可由管理人或受託人召開，亦可應佔已發行股份十分之一或以上之單位持有人要求而召開。單位持有人將獲發出不少於21日之單位持有人大會通知。除特別決議案之外，單位持有人大會之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代表已登記持有已發行單位不少於10%之單位持有人出席。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代表已登記持有已發行單位不少於25%之單位持有人出席。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個人）或由授權代表出席（公司）單位持有人均可投一票。以不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之單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可就其持有之每個單位投一票。排名於過戶登記冊上最先之聯名單位持有人所投之票（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將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主席或一個或多個持有已發行單位5%或以上之列席單位持有人（親身或憑代表）可要求進行不記名投票。

本信託及各附屬基金之合併、分拆及終止

倘若本信託不再合法，或管理人或受託人認為繼續經營本信託為不可行或不明智，則受託人或管理人可向全體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通知（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容許或有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通知期），終止本信託。倘若本信託或有關附屬基金之總資產淨值分別低於10,000,000港元，則管理人亦可分別向本信託或有關附屬基金之全體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通知（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容許或有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通知期），分別終止本信託或有關附屬基金，惟該項權力僅在本信託或有關附屬基金分別已存在五年之後始會產生。倘若管理人已被撤職，而在受託人認為合理之時間內未能物色到替任人，或管理人清盤（惟於若干情況下獲得受託人批准），則受託人可於發出最少一個月（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容許或有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通知期）通知全體單位持有人後終止本信託。同樣地，倘若受託人有意離任，惟在受託人發出離任通知至其認為合理之時間內尚未能物色到替任人，或倘若本信託或任何附屬基金之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終止，則於前者在給予全體單位持有人最少一個月通知後（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容許或有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通知期），及於後者在單位持有人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一個月後，可分別終止本信託或有關附屬基金。

終止本信託或任何附屬基金須獲得積金局及證監會之事先批准。

任何受託人持有的未認領款項或其他款項可於該等未認領款項應予支付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繳存於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支付該款項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

在事先得到積金局及證監會之批准之情況下，管理人可向有關附屬基金之單位持有人提議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或分拆任何該等附屬基金。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受託人可根據信託契約及強積金法例之條文及積金局之規定作出合併或分拆有關附屬基金。有關附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在該合併或分拆的建議生效日期不少於一個月前獲得事先書面通知。

管轄法律

本信託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成立並受其管轄。

受託人可在取得積金局事先批准後可隨時宣佈，本信託由宣佈之日起將受到香港以外某國家、領土或地區之法律所管轄。

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載有條文，規定在若干情況下賠償各方及寬免彼等之責任。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認購之人士應查閱信託契約之條款。

該信託契約之條款可由受託人及管理人以補充信託契約形式予以更改，但該等更改須事先得到證監會及積金局之書面同意。涉及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改若未經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則不作出，除非受託人以書面確認，根據其意見：

- (a) 該等更改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嚴重減輕受託人或管理人對單位持有人之任何責任，及待不會導致本信託所須支付之成本及費用有任何增加（與補充信託契約有關之費用除外）；或
- (b) 該等更改必須作出以遵守任何政府、法例、監管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備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於強積金法例；或
- (c) 作出該等更改是為反映或包括任何已於該信託契約列明之規限或責任之放寬。該等放寬是由於強積金條例或強積金規例放寬後之規定，或隨後發覺有關之條例或規例應以比較寬鬆之方式解釋。並且管理人要求該等放寬須包括在該信託契約內；或
- (d) 該等更改是為修正明顯之錯誤。

當作出該等受託人已作出上述確認之更改後，受託人應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該等更改，除非受託人認為該等更改並非十分重要或是為修正明顯錯誤而作出。

單位持有人之權利受信託契約所規管。信託契約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管理人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2樓）可供免費查閱，該等文件之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取得。

本信託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一經刊發，其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管理人之辦事處亦可供查閱。

7. 釋義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指	一項投資基金經積金局根據強積金規例第6條以核准之匯集投資基金
「營業日」	指	(i) 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包括銀行在惡劣天氣下提供服務的日子,包括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出現極端情況的日子)及(ii)香港的交易所開放進行買賣的日子,但由2025年8月31日起不包括安聯精選美國多元投資風格基金及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的「普通 - 中國 C」單位(人民幣)、「普通 - 中國 C」單位(人民幣對沖)及「普通 - 中國 C」單位(美元)而言,有關詳情將載於中國內地分發的補充銷售文件中。
「中國A股」	指	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在證券交易所(例如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企業所發行,並以境內人民幣(CNY)買賣的股份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人民幣」或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官方貨幣。
「交易期」	指	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指截至每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連續之期間,但由2025年8月31日起不包括安聯精選美國多元投資風格基金及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的「普通 - 中國 C」單位(人民幣)、「普通 - 中國 C」單位(人民幣對沖)及「普通 - 中國 C」單位(美元)而言,有關詳情將載於中國內地分發的補充銷售文件中。
「港元現金基金」	指	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
「港元流動基金」	指	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後繼機構
「ITCIS」	指	追蹤指數的集體投資計劃
「中國內地」	指	中國的所有關稅區,而「中國內地的」亦應作相應詮釋。
「中國內地經紀」	指	由QFI委任的中國內地經紀
「中國內地託管人」	指	由QFI委任的中國內地當地託管人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積金局」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職業退休計劃」	指	根據職業退休保障條例註冊或獲得豁免之計劃，可能受強積金條例發出之豁免證書所規限，亦可能不受規限
「強積金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積金規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強積金計劃」	指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管理人」	指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QFI計劃」或 「QFI制度」	指	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包括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及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可能經不時頒佈及／或修訂）
「QFI規例」	指	規管中國內地QFI制度成立和運作的法例及規例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a) 獲證監會按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 (b) 於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後繼機構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滬／深港通」	指	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機制，包括(i) 滬港通 – 由聯交所、上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及(ii) 深港通 – 由聯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本信託」	指	安聯精選基金
「信託契約」	指	於1998年12月30日就成立本信託而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並經由2008年3月14日訂立的綜合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取代。
「受託人」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不受限制投資項目」	指	根據強積金規例將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持有，並由獲豁免當局（定義見強積金規例不時所界定）發行，或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乃由獲豁免當局無條件擔保之任何債務證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納稅人」	指	美國公民或個別居民身份人士、在美國境內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的法律組成的合夥企業或公司，或符合以下條件的信託：(i)美國境內法院可根據適用法律有權就管理信託的絕大部份事項發出諭令或判決，及(ii)一名或以上美國納稅人有權控制全部有關信託的重要決定，或其收入（不論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此定義須遵照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不時修訂）詮釋。任何人士若已失去美國公民身份並居於美國境外，在部份情況下仍可被視作美國納稅人。
「估值日」	指	（除管理人經受託人同意而另行釐定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如屬安聯精選美國多元投資風格基金，指美利堅合眾國銀行及主要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的每個營業日；或 ii) 如屬安聯精選歐洲多元投資風格基金，指德國銀行及主要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的每個營業日；或 iii) 如屬安聯精選日本基金，指日本銀行及主要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的每個營業日；或 iv) 如屬安聯精選中國A股基金，指中國內地及香港銀行及主要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的每個營業日（惟該日亦須為滬/深港通的北向交易日期）；或 v) 如屬所有其他附屬基金，指每個營業日。

